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

理學諸臣列傳總論

夫離經濟而言理學無為理學也。自經濟不必皆純而理學分焉。若但以言理學為理學。不及乎行理學者。徒無裨治平。則何藉於正心誠意。苦口為忠。拘百者以為是。淺索者以為是。誤認者以為是。偽附者以為是。其以為是。必令人不可非。人自不非。則可。而不可非。在已。有其壘。不可不非。在人。不欲其有壘。所傷在元氣。而立壘者。與共守其壘者。不可謂非賢者之林。宣聖和同。群黨之解。鑿也。解之者。鮮矣。明初造太祖奉尼山之教。專理學。攸歸諸臣。莫及。

嘗論祭祀非先人所習不設此時宜之大者哉又曰文武
豈有二道一語見的自是孝孺周官井田之說其原本之
潛溪未夾拘牽而青田讀潛溪之書擊節歎服然則貴乎
善用師說者矣林駟滅性不足法薛瑄嫉邪曹端守礼張
元禎楊廉說經与張邦奇呂柟金鉉等咸能飭備言行介
不惑而因應之能未講不足以用大遠似升堂自李仕
魯子國初死關外教功寔不小而顯尚氣後遂有鄒元標
顧憲成趙南星高攀龍李三才劉宗周黃道周蔡懋德等
矯持門戶見理未圓于夫子不成人之過一語尚少深探
益遠于因應之能矣陳憲章蔡清草學主靜持無累於物

至于王守仁。湛若水輩。其教大昌。見於西壁。却誤禪定。甚
至陳真晟。吳與弼。胡居仁。陳海庵等。徒歸詡說。高燒俗轡。
中抱鄙及古云。鄉愿。彼尚不能辨之。知其庶幾。彭韶之休
用。薰脩乎。終身儼然。未嘗偏主。獨勝。羅欽順曰。古戒慎備
省。率諸終身。而不足。今以圓通朗徹。取之一言。而有餘。是
是必有能辨之者。舒芬曰。空言無補。不若脩其本。以勝之。
呂柟曰。正儲忠孝。以為本。而表樹即以此。許孚遠曰。吾母
以學市人。且崇無鑿空懸悟之理。鄧元錫曰。何以事心。在
窮經。何以致用。在窮理。迹諸子之言。願令道而格致之功。
未既。孟子云。仲尼不為己甚。無己甚。則是兩化而淨。中聖。

之時以此以約則不知不為而有為皆從圓滿處徵之圓
滿無盡量猶病如傷是也。知。得。擇。善。固。執。知。措。以。誠。其。身
者。而。以。為。歸。

理學諸臣傳

孔氏世家克堅編

孔克堅宣聖五十五代尚孫也。丙申太祖甫下鎮江特謁孔子廟。吳元年克堅子希學以元官率曲阜令孔希章及鄒縣主簿孟思諒伏謁大將軍達翰城。時克堅為故元祭酒。洪武元年元亡未朝入謁。禮身殿上。中老秀才前年幾何矣。克堅對曰。臣年五十有三。封衍聖公。令作書貽其子希學曲阜。禮：讀書勿怠。厚賚。給月俸。許歲一朝。入州朝。始已而以希學襲封衍聖公。秩二品。銀印。置官屬。希學謝端門。多所勉勵。尋以希學行希大為曲阜知縣。並世襲所

定啟二丁釋奠禮。及遣祭曲阜。例載志中。四月。以克堅行。克仁為博士。教諸皇子。三年三月。克堅卒。六月。命各神。祇去前代封疆。立稱今第。獨孔子仍舊。明年。漢孔氏子孫。二十六戶。遷後。六月。詔溫州籍五十五代孫。克表為增撰。兼編脩。七年。知縣希大被訊。當逮。以聖裔釋之。孔氏田產。荒蕪者。蠲租。八年。簡孔克伸代希大。知曲阜。十四年。付聖公希學卒。明年。以孔克管。漢代克伸為曲阜。四月。上躬行太廟。釋奠。孔十七年。以孔子五十七代孫孔鈞。襲封衍聖公。孔希文。漢代克管。如。十八年。詔凡聖賢子孫。例免輸作。二十九年。希文坐貢舉非人。詔宥其罪。克寔。建文四年。

十一月代孔紳行聖公孔鑑。年。永樂七年。先聖五十七代孫孔鵬會試。副榜第一。仁宗監國。擢為中允。十五年。上問侍臣。孔子之後。有官此者乎。對曰。有翰林孔目約。立令約入教諸皇孫書。賜以小制杖。不受教。是之也。曰。皇孫拒杖。至以頭。故約之志。以掌制皇孫。與上。台約責之。約。聲引。漢明帝尊師重傅。以對坐。詣外。躬承尊。後以薦擢監祭御。史。推監王振。悻約。不。敢。犯。正統元年。使免宣聖子孫。從。從。二年。景泰五年。五十八代孫孔鏞。以進士。歷官右副都御史。多。武。功。鏞。字。韶。文。高大父徙家姑蘇。遂為長洲人。父友諒。舉進士。以廢言。士出為。及。流。令。卒。卒。國。朝。宣。聖。後。獨。鏞。

父子以甲第起家。鑄於都昌。今有異政。縣瀕彭蠡湖。相傳
湖有神物。粽三合者。太祖時。戰艦征支諒。時粽纜也。蛟蛇
如虬龍。能起風濤。人舟人望見。輒祀之。鑄鈿於之。
歎息。天曠中。以相連事。改連山。連山治萬山中。流賊破
為巢穴。民盡流徙。今每依州而居。如無連山也。鑄親至境。
出諭北連山民。常借炊民舍。主人出。鑄留錢。令償薪水。
去。民紳感之。始漸相傳。請率拜代道左。鑄喜勞之。給間田。
于牛種。喻年大征。諸蠻洞。鑄率民丁。隨軍破賊巢。所至如
侯。不事新州。遷治雞籠關內。茅茨蓬藿。其民以居焉。撫
輯強梁。歸為齊民。鑿山疏泉。便民之政。早舉。是時高州一

郡并為廣西流賊所殘。郡守缺。當路者共議借鑄往。鑄謝
今不可攝。那事。推以執知府事。任之。鑄至。謝門來人。或曰
城外皆賊壘。萬一為賊。鑄曰。高州本無賊。來皆自廣
西。吾不忍吾高民。十百里來徒。賊為藎。也。于是流民
來。歸日百數。非高民。亦來。歸。竟無賊。城不能容。使募一土
城居焉。詔鑄即真。時賊屯高化境者。舊名茅洞。有鄧公長
化州西北界。馮曉舍木嶺。梁定。游魚寨。鄧辛酉。信宜界。侯
大六。皆劇盜。茅洞距城僅十里。而公長尤黠。鑄遣人撫
諭之。不聽。鑄不告僚屬。不語妻子。黎明。督呼曰。夜卒。有與
我賊。公長見太守至。倉皇呼其虎。操甲迎。怪無騎。從偵

報無所見。乃絳甲羅拜。鑄入生定。從容諭以噴逆禍福。若
天以誓。于是衆首皆感悟。泣下。恨太守未晚。公長火地奉
卮酒為壽。鑄飲不疑。衆首咸舞。頌以明晨。即赴太守請死。
獲送鑄。日夜四鼓。遠近見火光。則賊自焚其巢也。公長降。
而諸賊次第納款。鑄皆處之內地。令耕種。且為我。倫非常。
獨為旣。猶負固。化州界。屢拉之。不服。鑄遣部下。林浩。夜率
敢死士二百人。出旣後。鑄以前軍應之。搆其巢。旣遁去。執
其妻子。以歸。旣意。孝。挈必死。憤。聞存。無甚厚也。遂以其。覺
五百人。來歸。事聞。下。置書。褒美。特。坐。按。深。司。副。使。仍。知。高
州府事。鑄專以。忌。屈。服。人。却有。謀。勇。士。林。雄。死。于。賊。鑄。無。

屍慟哭。親為殮葬。一軍莫不感泣。以故所至成功。高人為生
相祀之。尋察廣西。督府徵往。同勒荔浦賊。賊聞鑾來。駭曰。豈
高州孔副使耶。有走耳。一鼓平之。連陞右副都御史。巡撫貴
州。清平有苗阿剌者。挾其子漢。能敵百夫。父子豪長。漢聞二
十年來。數殺官軍。鑾刺得清平。有指揮與厚善。授之策。誘縛
之。召入為工部右侍郎。未至。卒舟中。時有白氣自舟尾上。貫
天。起曰。正中而愛。以星也。天順中。以孔公恂為少詹事。特衍
聖公弘緒為大學士。李賢。祭公恂。遂以不次。恩擢。後改大理
少卿。尋言事件。旨出。知漢陽。憲宗初立。是臣請以天縱二字
加號孔子。給事中張寧議之。給孔顏孟三氏學教授印。令三

年貢有學行者一人入國子監。成孔氏子孫田租。二年，於聖
公孔弘緒貢。爾淫暴，宥革職為民。弟孔忞襲封，由監讀書。三
年，始之任。十二年，詔加蓮豆份身。如天子，賜於聖公孔忞。玉
軸誥命。十七年，國子監丞祝淵請。天下孔廟，概用和主。如南
國子監，作旨請廣西府經歷。二十三年，學國子監事楊珂陳請
尊孔子以帝禮。吳況作孔子封王辭，以為尊先師為安。濟亦
言之。弘治六年，以孔彥純世襲五經博士。主衢州孔子廟
祀。彥純世祖友端，宋南渡時，隨駕世襲公爵於衢州。入元廢，至
是薦起。彥純卒，承美嗣。有遺田五頃，供祀事。十六年，弘泰
卒。以兄子聞韶嗣封。正德中，特授故衍聖公孔恭子聞詩。

為翰林博士。并授孔子五十九世孫彥繩為五經博士。又授孔氏孫學錄主尼山洙泗而書院一博士。主子思廟嘉靖元年。聖裔參龍等乞徽上。幸學禮許之。旋改正孔子廟。為至聖先師別祠。答聖公定諸配享從祀。十四年。詔儀封縣孔子六十年代孫承寅為國子監學正。世襲。實係唐襲聖裔德倫之後。德倫兩支。一衢州一儀封。正德中。兩支皆失傳。于是儀封請視衢州。得可。二十五年。孔聞韶卒。子貞幹襲封。三十五年。貞幹卒。子尚賢嗣。尚賢以賄得。願食墨。又以私怨發從兄弘賢奸利狀。又為所奸。御史按問。坐弘賢戍。而前誤保尚賢者見然。亦切責尚賢。于是至。列曲阜。

知縣先遊。遂可築封二人。無按覆試用其一。天啓元年，御史董翼請以孔氏遠祖防叔伯憂昭叔梁紇。一併進封為公。並祠啓聖。又以魯在唐虞時為司徒，明倫係孔氏通故所自來，宜帝王廟之傍，另一祠，授祭，不則祠之廟里。下部議不果行。二年，賊徐鴻儒攻曲阜，知縣孔聞禮以義款衆，拒却之。詔以坎賊蹂躪之。議脩孟子墓。五年十一月，上臨雍，禮畢，優叙孔聞範等三生，俱進送國子監。

論曰：道自君師分重，而主治有官。天下家天下兩格。蓋與賢與子是也。主教有趨庭入室二傳，則述聖與漢聖宗聖並聖是也。尼山素王，得泗水矣。但述憲章之論，而

萬世為胎。昔人云：大司馬以並列世家，同于五等為尊。儒者指預諸世家，與代終始而孔氏問正，聞之還不衰。則所為世者，真世矣。是沒論治則家天下者，為正論教。則授受以而能守家，知者為正。克堅遷喬，最蚤太祖開國，謁廟授經之禮，特勤二百八十年取士，奉其言策射之。而今壇講學者，必以為歸都御史鑪焚星白氣，仰依日月萬古無夜，為孔氏中興矣。相傳孔廟遺捨為宣聖手植，其枯榮遂與運俱理之通于數如珠，不但以喬木微世也。嗟！著告吉凶，猶其細哉。而吾特難克堅而後能培此檜至今。按孔子五十三世孫洲，其六世祖端越仕。

宋。精。父。之。教。任。元。通。州。蓋。稅。楚。家。莫。山。孫。士。學。負。帝。州。
一。富。家。欲。求。通。階。士。學。力。亦。之。及。成。無。子。家。以。所。傳。湯。易。
米。一。船。知。孔。氏。有。傳。乃。錄。書。確。也。

顏魯孟三氏世家周朱二氏

洪武二年、罷孟軻文廟配享、刑部主事錢唐力爭之、明年上曰、孟氏辯異端、闢邪說、發明孔子之道、徒祀如故、七年特設孔顏孟三氏學教授一員、訓其子孫、十八年、赦孟氏子孫之輸作京師者、上曰、賢者之後、寢以微滅、是豈崇禮道德之意、是後凡聖賢子孫、例免輸作、二十年、以顏氏五十八代孫檜為涿陽縣丞、景泰二年、詔孔子弟子顏回、商孫希惠、孟軻裔孫希文、嗣宋儒周敦頤裔孫冕、朱熹裔孫挺、並授五經博士、曲襲成化初、助教李伸請以顏曾思三氏配享、啓聖心、柳振聞給三氏教授學印、令五年貢有

學行者一人入國子監。十二年，給顏氏孫博士銓。洒掃役如教。授朱熹十世孫燾為五經博士。奉祀事。弘治元年，言官張九功論祀享，因請以祀國公顏無繇。萊蕪侯曾點、泗水侯孔鯉、荆國公孟孫氏、神啓聖公祀。自言二程父珦首識濂溪于篤搢之中。朱子父崧早得與聞程氏之學，珦不附王安石新法，退居於洛，崧不附秦檜和議，奉祠于閩，似宜以永平伯珦獻靖公崧並列顏無繇四氏之下。下廷臣議不果行。三年，錄朱熹九世孫貢生貞為婺源訓導。浸錄曾氏贖榆遺孤某，授五經博士。主其祭。十三年，授朱熹十一世孫莖五經博士。十七歲婺源學讀書。嘉靖九年，既改

正孔子廟。歸及門。諸封爵俱罷。稱漢聖。顏子字聖。曾子字
聖。子思亞聖。孟子以四子又配享。聖公為定制。十八年
授曾氏六十代孫質粹以五經博士。世襲。被許偽冒。下御
史勘問。不果。易三十四年。朱熹孫源襲五經博士。三十八
年。朱熹孫源夫暨與建安支某並五經博士。世襲。隆慶六
年。顏氏裔孫嗣慎襲五經博士。萬曆四十四年。顏氏六十
代孫伯庶等賀聖壽至京。天啟元年。五經博士曾業孟承
光。成慶賀見朝。

論曰。三氏以孔子之家世也。未也。周朱以孔氏之家
世也。獨異二程之後。無博士五經者。豈失傳乎。抑與張

氏一例子。按吾學編載。景太二年。顏孟程朱之後。皆與
世五經博士。而不寔以名。而程氏後。遂不著。余獨有朱
夫子祠。然為之後者。幸以儀。以儀而祖。豆益。陞。益。得。儀。
而真存。往。也。于後。岳後。汪後。錢後。有能。壻。蓄。之。乎。

李仕魯

李仕魯字守孔山東濮州人幼殊夙嘗閉室讀書不啓戶者三年從娶涑水公遷遊得晦翁朱子之傳元末隱居不仕太祖龍潛時已識其名洪武初詔求天下能傳朱子學者者所在以聞仕魯乃乘傳至京上喜曰吾求子久何相見之晚也對曰陛下方以武定天下臣縫掖下士溺于章句待之功成禮樂作臣將以大事起家上曰文豈有異哉除黃州府同知仕魯曰臣惟朝夕備顧問耳上曰姑訕子以民事期年以卓異聞于朝拜太理寺卿律比嚴守正不撓時有僧金碧峰者應對稱旨求為僧建戒司授官

許之。仕魯曰。陛下建極之初。意所祈嚮。便為後世子孫天下臣民標的。即奈何不崇聖學。而篤外道。疏三十上。堅意不從。入涕泣叩頭曰。良言不入。何以臣為。願還陛下笏。放歸田塾。上怒。不許。仕魯以身觸武仗。捽捽。死。事亦不果行。

論曰。為宰治賦。宣聖兩許。及門問陳。不對。以塞人主嗜殺之機耳。太祖語宗孔文武無異道。誠審于用行之大知。而何猶不端儒墨之辨也。相傳國初奏對。大諱禿髮。乃逼許金碧峰之請。乎守孔以死爭聖學。至浚世永樂。成化嘉靖三朝。尚或澀心異教。漸導非幾。不然。咸以皇

覺。寺。為。口。實。諸。捨。身。迎。骨。之。陋。能。無。再。見。

林駟

林駟字字道，改字良御，北福建莆田人。父賢，遊漳，因家焉。讀書好古，家貧為吏，不私入一錢。駟初亦試為吏，太守胡宗華奇之，勸令業儒。因究心程朱之學，偕父隱程溪。洪武初，徵至京，乞終養歸，以教授為業。居家修冠婚喪祭之祀，非其義也。一介不取。十五年，再徵，同召者八千餘人。駟對策第一。後廉德行科，居首。遂以布衣拜監察御史。時有狂人入御座，詔求直言。陳格居心澤民物二十事，言甚痛切。上嘉納之。嘗侍食，偶言同列邵質慘刻乖政體，上置不問。質黨給事中董布，遂摘駟前疏中字，激怒上。生徙滇南。至

蜀之瀘州會大赦當歸郡縣以未得特旨留滯之及之上
遣使者抵家求駟不得以其父詣朝今偏見其子父至蜀
蘭陵病卒上復遣其門人陳拯諭曰得駟賞千緡遇駟播
州拯告以父病卒故駟披髮跣行奔喪禮至武昌屬拯
誌父墓悲不自制赴水死鄉人追號為愛礼先生守道之
學守陳北溪一本于躬行最惡韓氏欲盡驅之文集十卷
行世子嘉趙府長史

論曰守道主躬行諄一格君澤物之義誠非偏工獨善
二字者顧不知邵有方暉上侍食之對所云格心者如
是乎守身之義曾夫子言之矣學不貴滅性乃悲不自

勅以。身。從。孝。乎。日。始。民。封。賜。杖。三。歲。見。療。母。太。祖。曰。此。賊。性。杖。之。示。戒。愛。禮。先。生。之。子。禮。尚。有。未。詳。者。矣。

曹端

曹端字正夫，河南浚池人也。五歲隨父歸一老人，出見河
圖洛書、運、畫、地、質、父、異之，乃命端學。十歲通孝經論孟
學庸諸書。十一讀尚書，十二讀詩，十三讀禮記，十四讀周
易，十五讀春秋，十六盡讀通鑑綱目，周禮儀禮諸子百家
書。十八補諸生，嘗作夜行囑書呈父，言佛氏以空為性，非
天命之性，人受之中也。老子以虛為道，非率性之道。人由
之路也。辨析甚精。大率主于破愚俗，正人心。俗信淫祠，端
初受攝泥池儒學事，遂上書悉毀之。未幾六年，舉于鄉。明
年會試乙科第一人。授霍州學正。霍人李德，稱白雲先生。

初講席霍州。聞端至，避席去。端命諸生敷講，與論答甚洽。張方岳行部，端出迎，不拜。張臨之暴甚，已廢其學行。執端手曰：吾今知曹正夫也。大書康靜二字旌之。人遂称康靜先生。內外親一守文公家禮。廬墓四年。諸生復來墓次就學。服闕，調補蒲州。西州知府郭晟造問政，端曰：其公煮乎。古人有言：吏不畏吾嚴，畏吾廉；民不畏吾能，畏吾公。二十二年，考績，蒲霍諸生爭上章乞晉。霍先至，復任霍州。端嘗作川月交映圖，擬太極。因號月川子。刻苦讀書，座下兩尺所著磚皆穿。嘗曰：理無定在，惟勤則常存心本活物，惟勤則不死。身任斯道，力行于躬，推教于人。在教二十七年卒。

于寃年五十有九。霍人罷市巷哭。兒童下年無不流涕。初貧不能歸葬于霍。蒲霍漫池皆五祠。北關里河東薛功為贊其像。瑞著述有四書詳說。性理文集。尚易乾坤二卦解義。太極圖說。西銘通書述解。孝經述解。儒家宗統。家規輯畧。存疑錄。掛果鳴等書。大司馬彭澤曰。我朝道學之傳。斷自漫池。曹月川先生始。二子曰瑜。曰珠。亦虛瑞墓。卒亦塋瑞傍。後人為歸其父子塋于漫池。瑞從祀孔子廟庭。

論曰。月川為學。初苦流俗異端所困。自言若駕孤舟而泛烟海。知命而後。乃信天下無性外之物。自謂所得。差異于諸子。願猶蒙滯小學。所為隱居求志之處。尚與耕

釣渭有間。夫以教席而長揖方岳。在布衣如阪泄等則
可。受職發禮。果以道自重如是乎。旌以廉靜。張方岳之
恭士不可及也。薛大學士之贊。彭大司馬之稱。其猶狗
廉靜二字之後歟。

薛瑄

薛瑄字德溫，山西河津人。父貞，洪武初領鄉薦，為真定元氏教諭。母齊，夢一紫衣人入室，已生瑄，肌如水晶，洞見五臟。母欲棄之，祖仲義聞其啼聲止之。卜之，言未幾己亥貞改河南鄆陵，瑄補鄆陵諸生。舉河南應子鄉試，第一。明年登進士，宣德中擢監察御史，出監湖廣銀場。正統元年，授督山東學校。瑄首以朱子白鹿洞學規開示學者。言依先王力止偽學，諸生皆呼為薛夫子。太監王振專權，侵選政，嗣欲引用其鄉私人，問可為京堂者，閣臣士奇言瑄，輒召為大理寺少卿。瑄至京，士奇枉問瑄，不值，語從者曰：「可言。」

若翁明日詣王公謝。非王公不至。此瑄聞之。不往。已又使人趣之。竟不往。時李賢素善瑄。或語賢。王司札頗懼。教問及瑄也。賢即朝房道意。瑄怫然曰。原德亦為是言乎。尋以事會議東閣。諸公始見。按皆下拜。而一人傲獨如左右。皆駭。始知其為瑄也。按故連。按然自是銜瑄毒矣。居頃之。飛蝗山。通百戶安妻安死。欲納之。妻責妻持版。不與。山教妻告妻。覺魁安死者。下都察院。証服。瑄為寬之。駭。還。三都御史王文承。按風旨。証瑄出入人罪。按又嗾言官劾。瑄得賄。故在死獄。連瑄繫。及午門會審。瑄大呼。王文字。若安得訊我。若為御史長。嘗有引。燕文。怒。奏瑄不服。問理。詔。

市子。淳。等。三。人。頓。一。人。代。死。二。人。充。軍。贖。父。罪。不。許。門
人。皆。奔。走。哭。而。瑄。神。色。自。若。手。持。周。易。誦。讀。不。輟。振。有。走
僕。是。日。大。哭。費。下。振。問。何。哭。僕。對。淚。曰。聞。今。日。薛。夫。子。將
刑。不。自。知。酸。心。也。振。聞。而。意。解。已。兵。部。待。節。王。偉。申。救。瑄
詔。免。瑄。家。居。振。死。以。科。臣。程。信。論。荐。起。為。大。理。寺。丞。景。泰
初。請。告。學。士。江。浦。疏。留。之。明。年。陞。南。京。大。理。寺。卿。中。官。金
英。奉。使。出。南。京。公。卿。具。餞。江。上。瑄。獨。不。往。英。至。京。言。于。衆
曰。南。京。惟。薛。大。理。一。人。召。至。京。復。為。大。理。寺。卿。蕪。湖。民。飢
貸。粟。富。家。不。得。火。其。室。寧。海。中。王。文。往。勸。籍。五。百。餘。人。坐
謀。及。瑄。力。奏。貧。民。非。反。誅。其。魁。餘。悉。縱。之。文。怒。曰。猶。昔。瑄

也乞致仕。不久英廟復位。素知瑄學行。遷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入內閣。知制誥。偶奏對不謹。誤自呼學生。上不問。上嘗便服召瑄。望見却步。上為易服。乃入。尋主會試。事竣轉左。瑄見石亨言祥等竊弄威福。歎曰。君子見幾而作。復引疾去。居家八年。四方學者從之甚衆。所學一遵伊洛微言。專務平易簡切。著有讀書錄行世。河汾集藏于家。卒年七十有三。是日風雷。絳室白。氣貫空。贈禮部尚書。謚文清。祠于鄉。鎮曰正學。久之。從祀右庭。

論曰。文清為大理。力能去監。挾與三楊等並持之。否則安探使不得大擅。去權。而不可潔身而退。乃以風格太

客○幾○于○不○免○使○非○振○僕○震○下○之○天○大○清○徒○氣○節○聞○千○載
矣○振○甚○怒○而○猶○柔○于○僕○之○一○言○則○知○昔○瓊○嘗○是○過○激○夫
為○人○臣○使○人○望○而○却○步○則○幸○逢○大○度○之○朝○矣○羅○內○閣○錄
中○途○絕○糧○其○子○曰○為○道○學○大○臣○却○磨○飢○以○死○時○相○傳○為
一○代○佳○話○晚○年○務○為○平○易○簡○切○身○學○有○進○矣○白○氣○貫○而
風○雷○繞○紫○衣○人○歸○去○哉○

張元楨陳氏

張元楨，初名元微，江西南昌人。生五歲，頴異。年請王召使為詩，有心定萬事定之句。御史韓雍見之，嘆曰：此人瑞也。易今名，字廷祥。天順四年，進士，選翰林為編修。元楨身軀弗長而體兩目如懸，音若洪鐘。言論平采，揭然獨高一世。茂陵即位，上疏勸行三年喪，不報。請告歸，究心理學。與陳士賢、羅彝正、陳公甫共以道學相賓友。諸各樹門戶。而元楨子然中立。吳聘君與弼倡起江右，元楨責其虛名。蓋世學者稱東白先生。名益高。弘治初，荐修憲宗實錄。道左贊善，上疏勸行王道，反覆萬言。歷翰林學士，經筵日講。

孝宗特為低几就聽。先後奉詔修大明會典及通鑑纂要。皆為副總裁。改太常卿兼翰林學士。仍侍經筵。并侍東宮講讀。未幾命掌詹事府。管內閣誥勅。既請經筵必講太極圖及西銘諸性理書。東宮次講孝經小學。仍令左右侍讀執經旁聽。殿上閱既訖。亟索太極圖以觀。曰：天生斯人以開朕也。正德改元。陞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尋卒。元祿入仕籍四十餘年。在官者十年。為人孤峭峻拔。以是不容于時。初年嫉惡不可近。晚務寬厚。自貶抑。養更純粹。嘗建言。選科臣不必拘體貌。佛大當以器識學問為主。府不能用。陳真晟字刺夫。福建泉州人。以成籍入漳。弱冠閉息長泰山。

中、肆舉子業、成、應、試、福、州、闈、例、察、簡、過、甚、嘆、曰、士、辱、如、此、
乎、棄、歸、一、意、聖、賢、之、學、初、讀、中、庸、覺、無、統、緒、繼、讀、大、學、洪、
然、次、第、曰、大、學、誠、意、為、鉄、門、閉、而、程、子、主、一、二、字、其、玉、鑰、
匙、也、天、順、三、年、用、程、頤、故、事、抱、書、詣、闈、書、曰、程、朱、正、學、纂、
要、疏、乞、先、召、見、而、後、上、書、不、報、及、書、上、下、禮、部、看、議、禮、部、
以、為、迂、勅、寢、不、行、歸、作、正、教、正、考、會、通、欲、定、考、德、為、六、等、
考、文、為、三、等、諸、條、例、告、當、路、諸、君、子、當、路、不、甚、省、聞、臨、川、
吳、興、弼、欲、徃、質、之、方、羊、道、張、元、楨、止、真、晟、宿、叩、其、學、曰、雖、
不、見、聘、君、可、也、遂、還、以、布、水、自、號、云、既、歿、郡、守、彭、桓、立、石、
道、傍、表、其、墓、曰、大、明、闈、下、而、上、書、請、補、心、學、泉、南、布、衣、陳、

先生之墓提學副山 銀祀之鄉

論曰。東白上書請行三年喪。當于諒陰。履條有善法。或
謝免朝賀。持服便殿。各大臣總已。宸前批荅以行。必如
古禮。後世家宰。或未必盡可聽矣。幸遇孝廟受善。不則
萬餘言王道。過繁。不便次第。且條論時政已矣。必指
稱王道。或猶以其名。執元徵。心安事定。早識体用合一
之旨。直叱吳徵君。謂虛名盜世。至欲鳴鼓攻之。且中五
不傍門戶。亦不為所傍。其守志正。刺夫惡。關例防偽。太
厚。遂廢。應試是不奉玉制。自外于用。鐵門玉鑰。譚作疑
解。夫致知格物。修己治人。有何難揣。只至善處。難到耳。

不見聘君。即見張學士。或云。未有所益也。晚年以聚精
再出。務為敷衍。古官誣其營私。或云。有然。亦卒東耶。

吳興弼

康法通同桂劉見
居仁堂中

吳興弼初名夢、被薦後以字行、改字子傳、別號康齋、江西
崇仁人、唐吳兢後也、父溥、同子可業、與弼侍父、年十九讀
孟子章句、朱子以程子繼統于經篇、歎曰、聖道寥々、一
于是、已讀程氏、少有獵心、遂一意斯道、作勵志詩、自誓溥
使歸娶、使携婦入京、謁翁姑、乃合卺、或迂之、不奪也、中
歲家貧、衣食不給、風雨不蔽、躬親耕稼、手足胼胝、非其道
義、一介不取、祭酒胡儼、父執也、性認、拜門外者四、即返、次
謁、始長揖、問其故、曰、恐不受拜也、就教者不納贄、或
教還之、已統中、山西僉事、何自京、景泰中、御史

徐謙陳述知府王守先後列荐不起。閩盜抗熈。貧者欲起
應乏。與弼功當者出粟分贖。盜不至。天順元年。石亨自念
所為不協。衆欲為弼高。謀于內閣李賢。曰為草。訖亨以入
詔。夾帛遣行人曹隆往徵之。與弼至。命李賢引見。文華殿
。葉不能一語。授愉德左。與弼辭。時年六十有八矣。求觀秘
書。上諭必受戍。然後觀書。且曰。宮僚侵用。何再辭為。與弼
辭益力。上頌李賢曰。覓為左。非迂濶者。宜示朕意。與弼以
物勸。遂以。以博尋語。慮不稱。遂此疾。而上必強之。就戍。直
種疾。萬上曰。果不可就。朕失賢。曰。為朝。廷盛事。幸始於思
。札與弼陳十事。謝去。詔遣行人送之。與弼書。今有司徒

栗林其躬與弼風格高邁。議論好書。字奇古。自成一
家。嘗曰。宦官穉氏不除。而欲天下治。不可得。必盡是二者。
吾始出人皆過之。亦講時務。凡天文。兵法。陰陽。易卜。無不
深究。嘗曰。箋註繁無益。以故不務著述。每託聖賢密契告
人曰。孔子朱子來夢訪者再三。又云。文王入夢者一。與弼
既逸。數念當時遭遇。形之詩歌。有弟不飭。奪遺田數畝。盡
後謀。有其所賜金。所鑿佃荒山若干畝。與弼佛松之守。七
張璜。其子誦為陳白沙門人。學康齊之學者也。璜致與弼
于鹿。與弼免。剋束腰。以康人禮見。張元楨聞而作書。將告
之。素玉鳴鼓。其罪雖止。不果。與弼尋悔之矣。年七十九卒。

胡九韶。委諒其高弟。而清江有陳海雍。號龍潭老人。潛心古學。避世無悶。初與弼雅敬重之。陳白沙嘗以周易疑義質與弼。與弼曰。過清江。可叩龍潭老人。白沙如其言。往謁。通龍潭雨中。葉生。犁田。邀舍為對榻。倍宿。辨析疑義。白沙歎服而去。龍潭語其子曰。吳康齋非愛我者。而學其學者。為胡居仁及白沙。居仁字叔心。江西餘干人。學于康齋。一以主教為要。學者稱敬齋先生。處家庭如廟堂。對妻孥如賓客。端莊凝重。循繩蹈矩。造次顛沛。未嘗少違。排異端。振流俗。高風偉節。儀表江南。嘗以獻章倡勿忘勿助之學。為亂苗之莠。又謂莊最豪放。我使學士流于曠蕩云。所著有

居業錄。致齋集。萬曆中。進士文敬。從祀孔子廟庭。陸端蒙
曰。本朝理學之良。胡叔心。完璧也。

周桂字廷芳。陝西秦州人。為臨洮衛軍士。成蘭州。年二十。
聽人讀大學首章。奮然感動。時段可久集諸儒論學。竊誌
心焉。諸儒卒尊為長友。景泰中。恭順侯吳瑾廷桂訓其子。
累請不赴。曰。本軍見殺。死不敢避。欲子師我。札無往。教。瑾
遂令其子就學。後移居其州之小泉。可久更時。過訪之。
迨老。以父嘗雲遊不返。出過訪不得。卒逆旅。桂先後有孫。
禹。劉觀。李中。為言中三儒。昇事在諫議傳。觀。魏。臥。廬。先生。
禹。稱貞孝先生。中。稱谷平先生。觀。字崇觀。吉水人。正統中。

進士嘗言小學一書。左不可離。

論曰。吾不知康齋所學何如。但為石亨跋其家譜。稱門下士。其門想與關里尚隔相傳。台對文華時。紫不能一語。願退具草。塵聽慘然。出至右順門。脫帽而西。竭存蓋。螻頂楚。益不能發聲云。或曰。託詞也不能安其弟。致庭菊。豈真所云一介不與者哉。叔心主敬。亦太有意。不明在宮在廟之辭。龍潭必欲自晦。与石隱何異。桂以成卒。絲讀大學首經。便以師道自尊。教子。慈不離嬌飾二字。

陳獻章

字張顛
號李子箕
諱林光

陳獻章字公甫號石齋晚號古岡老人廣東新會人正統十二年鄉荐身長八尺日光如星右臉有七黑子如北斗狀頓悟絕人再上禮部不第就學吳康齋康齋教嚴獻章斷地編雞研墨捧茶如是以致朋比歸白沙閉戶讀書湛思忘寢食者累歲未得也棲築陽春臺置水一盂終日兀對履不踰門以十年所學士錢溥以為至儒勸之卒業于是成化三年渡海太學嘗和楊龜山一日不再得詩名動京師尋歸授隱十八年布政使彭韶都御史朱英交荐行取辭卒勉至京令就試吏部辭疾再三不赴獻章以召試

如選人。非行取意也。乞終養。有曰。臣遺腹子也。臣父二十
七而棄養。臣母二十四而寡居。臣非臣母。久填溝壑。臣生
五十六年。臣母七十有九。臣母見臣衰病。尚如孩提。天下
母子之愛。雖一。未有如臣母憂臣之至。念臣之深。臣于臣
母。無以為報。而臣母以守節蒙恩。表厥宅里。是臣又用臣
母。荷陛下高厚。獨深。願臣母以貧賤。登寡殿。憂交病。老而
深劇。使臣速羈。關下。臣母憂。臣日甚。憂病相仍。理難長久。
臣以病軀。憂臣老母。年未暮。而氣先衰。心有為而力不逮。
惟陛下以大孝化天下。以至誠體萬物。故臣暫歸田里。日
就醫藥。奉侍老母。以終餘年。時特授翰林檢討。而歸。自後

屢薦不起。或勸之著述。不答。弘治中。年七十三卒。學者稱
為白沙先生。萬曆中。從祀孔子廟。廷謚文恭。獻章紹學不
立大字。以自然為宗。忘己為大。無欲為至。四方來學者。但
教之端。坐澄心。使其渣滓潛消。境界內朗。世或語其為禪。
而獻章獨曰。為學之初。當從靜中養出端倪。然後有得。及
門如賀欽。而外李承箕。張詡。湛若水。林光。皆能紹明之。湛
若水自有傳。獻章且奔。謂其徒曰。道止于此。無他求也。實
錄載獻章之學。無以踰人。嶺海宿學。仕于朝者。皆不許可。
獻章之後。途中擁駟。從列人。槩意揚舉。以為後車。數十乘。
從者數百人。古人舉動如是。碩餘慶堂周獻章先生八內。

必請命太夫人有諸曰然即何以為辭曰獻章求詞餘慶
正色曰是何言太夫人孀婦也獻章報無以應賀欽字克
恭其先芝海以戎籍為廣寧人幼習舉子業心輒不自
滿曰學爾也乎後讀近思錄有所省悟成化二年舉進士
為戶科給事中因旱災抗疏言事求退不許時陳獻章應
聘至京一見折節執弟子禮畫像事之歸構小齋夙夜讀
書其中其教人一以躬行為本文章改事次之弘治改元
荐授陝西叅議以母憂不起疏陳四事大都言慈慈也須求
真儒檢討陳獻章宜待以非常之禮也內官不宜預朝也出
禁地方僧道倡優不且也今充塞朝野疏凡萬言報聞解去

自是廢居屢不起。隱居醫閭山下。號醫閭山人。非不表問
疾不出。且與交生遊釣凌溪。尚祥卒歲。約曰。不願讀小學
者。無留館下。身範時俗。不言而躬行。正德四年。逆瑾括田。
東人驚恐。城中亂。卒焚劫。然率相戒。毋入東街。驚顧黃門。
城中人扶欽往諭。衆率羅拜。泣曰。吾父也。遂解散。待罪城
中。不傷一人。有邊將誘殺。羹鹵報功。見欽。即自刎。服曰。他
人可欺。先生不忍欺也。欽卒。鄉人祠之。凌溪釣臺。子士詒
舉于鄉。至京。陳王政十二事。不報。辭歸。終身不仕。白沙嘗
勸欽讀佛書。欽不答。士詔奉書。疑辨。白沙亦不報。李承箕
字世卿。湖廣嘉魚人。與兄承芳。同薦鄉書。不獲公車。受學

于陳白沙。白沙與之登臨吊古。賦詩染翰。投壺飲酒。終不
一及為學之方。久之。辭歸。白沙送之。文曰。天地間耳目而
聞見。古今上下。載籍所存。吾無不與世師談。而未語於心。
通塞往來之機。生亡化亡之妙。待世。卿深思而得之也。承
箕歸。日坐一室。洗滌身心。不以著述自見。日近世箋註繁
蕪。思一刻去不渴。更推波助瀾乎。客至。與劇飲賦詩。醉起
援筆。斜口。口。無不如意。其為文辭。出入經史。縱橫跌宕。
滾口而不休。久之。承芳謝大理歸。兄弟師友。學者稱承芳。
東嶠先生。承箕。大厓先生。年五十餘。無疾終。張詡字廷憲。
廣東番禺人。父墳。舉進士。為撫州知府。吳與弼與弟訟。以

致而辱之者也。改潯州。謝以成化甲辰進士授戶部主事。謝歸後白沙學論學以敬畏為宗。林光字緝熙廣東莞人。成化中賢書任襄府長史。嘗求朱考亭之學。與白沙語。終日軋。恍然有得。

論曰。白沙以忘己無欲為辟。似與訟曰師說頗異。而勸讀佛書。則悞之最大者矣。靜坐深思。乃近面壁。夫子曰。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克恭之躬行。而以經濟為次。世卿之洗滌。而必謝絕公車。廷寶緝熙。又其粗矣。

蔡清 陳琛
周積

蔡清字介夫福建晉江人成化十三年鄉試解首晉江之
山鳴如玉蔡者三日既成進士講學水陸禪寺茨仕進他
日為其母寫照母慨然曰吾子猶令我故巾幗乎清大哭
即入就選以禮部主事改吏部弘治十三年彗星見清言
于尚書王恕曰前歲清寧宮災言官曾按籍李唐賄賂指
名今皆偃然在朝至所趨逐以應天變者僅言事御史胡
南一人耳紀綱廢弛一至于此請急正紀綱以清天變庶
引名士劉大夏等三十餘人于是諸人共側目清內報起
衆急復還禮部以便養陞南京吏部郎中一日心動乞終

養至家。而月。而其父。歿人。謂孝成所致。六。心德。改元。起按
察副使。督學江西。與寧藩不合。引疾致仕。遺書其友孫九
峯。有曰。清之所見。起于寧王者。四事。一。賀王壽旦。去報。以
別至尊。二。司官。用朔望朝。王次日。謁孔子。清請先孔子。
後王。三。林都憲。待用。清與厚。王賦。待用。及清。四。待宴。王所
王。譏清不能作詩。王音詩。與松等。清對。臣平生。于人無私。
以是拂其意。已而遂瑾。專政。欲駕引名。碩。以厭人心。遂起
清為南京國子祭酒。未及出。而卒。清素羸弱。而氣清。色和。
外簡內辯。其學以六經為正宗。四書為嫡傳。宋四儒為真
派。所著有四書易蒙引。而于易尤速。四方學士宗之。曰。虛。

齊說也。清嘗曰：吾始奉一靜字，既又奉一虛字，自覺安便，不費力。為八字要訣，曰：虛心涵泳，功已體察。常師事何喬新，其言易，則師三山林氏，家極貧，官不八一錢，恒借資贖養。平生飭躬勵行，動準古人。丘瓊山濬曰：介大學醇而行，紫。諸文藝，唯曰：見介，令人鄙在頃刻。成弘間，理學中，振聲永貞，楊廉、丁璣、江朝東與清皆崛起，而清與廉尤為獨得。云：廉自有傳，萬曆中，謚清文莊，贈禮部侍郎，而傳其功者為同邑陳琛，字思獻，資稟朗邁，其學得意在文辭之外。以己德十二年進士，歷南吏部郎，請告家居。嘉靖中，數薦不起，所著四書淺說、易經通典，亦皆推明朱子之說，而

同門賢書王宣學不滯于章句丁熾字玉夫鎮江人少而
嶷永早悟年十八抗擯師席成化中進士授中書舍人會
天變應詔極言大要以正心為本而疏未言方士釋老宜
加痛絕會中書公罪特旨論璣普安判官初至璣首上酒
輒飲之示信以是一境畏服輸納以時改判廣信治有象
以私隙誣其隣為盜至斷其舌獄死輒污罵其妻子璣宿
駟中多若聲寃者詰旦一訊而狀歷廣東提學副使其為
改以風化為先教人以身心為本入覲濁清速派中家中
十一人死而一子存又周積嘗更易于盛齋以卿薦司理南
安為料理王守仁表如札頗論講學之煩曰為學如治病

有病須服藥。徒講藥方。何益。

論曰。介夫以私字得。罪宸濠。近于謹。即曰。簡諫。非正也。嗣為逆瑾所汲引。獨非私之甚者乎。未及出。非不欲出也。若夫正紀綱一語。扶植較大。豈犹存逆瑾。以微紀綱之克正乎。抑否也。琛就隱居。璣循吏之選也。惜不竟其用。積矯講學之憤。以不講為謹。亦是一解。

楊燕

楊燕字方震，江西豐城人也。成化中進士，由庶吉士授刑科給事中。弘治三年，改南京戶科。疏薦張元禎、吳寬、李東陽、王鏊為日講官。月令更直，以快石間。講書宜用大學衍義，且云凡有大政，宜召大臣面議。科道官隨入，致正之。六年，累宰王恕，以與求去。執疏留之，不聽。內款起，改刑科。請以薛瑄從祀廟庭，仍取讀書錄貯國學，以教諸生。刊布天下。上允行之。已又疏論宋儒周程張朱之位，宜居漢唐諸儒之上。闕里災，請因廟址重新，更立木主，以革桑穀併改大成二字。學官之語於益法不合。陞南京光祿寺少卿。入

賀千秋節。上言皇太子博讀。須先大學。次論孟而漢及中
庸。乞於翰林宮僚選其年齒最少。性行端謹者二三人。日
與皇太子遊。處為傳德保身之功。卷順天府尹。畫太極圖
府庫北壁。著太極圖記。以迎諸生。陞南京禮部右侍郎。世
宗入繼大統。以尚書進。大率行教節。暑上集卷之。足歲。遂
乞致仕。廉自居。官及懸車。終日手不釋卷。莆田林希元曰。
方震之學。門戶自程朱。淵源自六經。權衡百氏。故昂英唐
平生不作無益詩文。不見異端書。所著述類多纂輯宋儒
書。凡十餘種。有皇明名臣言行錄。理學名臣錄。平贈太子
少保。謚文裕。

論曰所謂理學非子經濟之外另有別解以其所主在
是為聖賢存嫡系耳按期明新有禪何遠尊宋儒踰漢
唐諸子以上午立朝諸說論俱合請章孔廟塑像以大
成屬譬喻非謚法正仲尤闕大義或曰楊方震與蔡介
夫俱稱崛起夫孔孟之道不晦提在回知所云崛起將
何說以和獨得

王守仁彞豹王畿

羅汝芳鄒守益此陽德
劉文敏徐愛薛侃

王守仁字伯安別號陽明浙江餘姚人晉王覽之裔六世
祖綱洪武中奏議廣東死苗難父華及第一人愿官講
讀侍孝宗經筵以不附劉瑾致仕上至南京吏部尚書守
仁母岑夫人娠守仁十四月夢神人乘五色雲手授之祖
天叔因呼之曰雲五歲不能言有異僧過天叔曰是兒勿
以名泄之天叔為改名守仁輒讀書敏記八歲妄意神仙
嬉戲皆絕人十五從宦京師出遊居庸慨然負壯圖十七
過蜀道士于江西鐵樹宮與語大悅及見婁諒談朱氏格
物之旨浸大悅故善蹴鞠則稍就規準赴鄉試見巨人夜

立文場東西大呼三人好作事已忽不見三人者一榜中
胡端敏世寧孫忠裂熨及守仁後人意之也守仁固自負
好談兵亦不廢養生言弘治十二年成進士授刑部主事
病歸闕陽明洞為書舍更講神仙之事已又悔之改武選
遂與湛若水專求孔孟之學正德初逆瑾亂政論救言官
戴銑薄彥徽固大發瑾罪怒矯旨杖守仁于門謫龍場驛
丞漫使人前道死之守仁佯置水履江岸題詩其處若救
江死者得以免附滴舟七山為颶風漂聞有道士收之故
鉄樹宮與語大悅者也遂赴龍場在南晏萬山中無所得
書日坐石穴中默記舊牘報為剗釋期有七月五經之上旨

畧倫。龍場人相與伐木為軒居之。瑾誅，擢廬陵知縣。歷文
選。累陞。金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等處。甫至。首平閩廣劇
盜。唐師。雷溫。火燒等。因言盜賊日滋。由于濫撫。所調狼兵
無制。徒殘害。不足使。臣得揀練部勒之。請便宜以行。詔許
之。改巡撫為總督軍務。時宸濠蓄逆。願與賊通。守仁上書
客言狀。且請罷總督。詔以回天下。嘉傑之心。純跡巡撫。以
杜天下。嘉雄之望。是年。茶寮賊大起。江廣湖柳騷然。上命
三省會討。守仁首誅賊間。吳讓督兵自南康入。破橫水。左
溪巢賊。奔桶岡。大戰西山界。凡破巢八十四。俘斬六千餘
人。歸流亡。度地居之。鑿山開道。夷其險阻。請立崇義縣于

橫水以屬賴。已而剡頭賊池仲容。尤悍黠。擅擬官號。以拳
推既珍。益增机險。併毒虞王師。守仁厚撫其黨。黃金巢等。
先從破橫水。又納仲容弟仲安之款。而收仲容之仇。盧珂
等為心腹。故休士歸農。若不濩用兵者。已而陽輒撻盧珂。
以來仲容。而縱珂往合官兵。盡滅三洲。大小三十餘戰。滅
巢二十有八。俘斬三千餘人。復立和平縣。以屬惠治。亡廢
吉人感功德。生祠之。陞副都御史。痿一子錦水百戶。進千
戶。十四年。宸濠果反。守仁與吉安知府伍文定。起兵掩南
昌不備。迎戰鄱陽湖。賊平。事在宸濠傳。上自稱威武大將。
軍南巡。使人遊所。俘于廣信。守仁弗與會。太監張永方贊。

珠劉瑾為海內所許。抵錢塘。守仁取內道入。刺夜見。未便
以宸濠付之。而身至京口。謁駕。請登不得。志惡。守仁上前。
稱守仁宸濠黨。求為護持。力得。不問實。亦不行。事在張永
傳。會江西大水。上疏自效。語極剴切。報聞。世宗初立。召守
仁入。受封。而中有沮者。謂國有大喪。不當宴賞。中道止之。
拜南京兵部尚書。奉贄机務。歸省。再論封奉天。翊衛。推誠
宣力。守正文臣。特進光祿大夫。柱國。新建伯。父華。亦得封。
如之。父病。中膺封。卒。物宸濠之叛也。結譽士大夫。無所不
傾。下守仁。亦與無崖異。嘗使其門人冀元亨往觀之。宸濠
自謂善守仁。恣謀于陸完。意守仁得為其巡撫。用是。其形

跡不能無疑于士大夫。守仁憂居講學，受弟子而忌者蜂起，頗目為偽學。至云初通宸濠謀，策其不勝而背之，言絕醜，不可聞。以是雖封爵賜號，竟不與鈇券及歲祿。一時勤王有功諸臣，中傷廢作殆盡。唯伍文定得陞副都御史。蔭一子千戶。守仁不勝憤，乃上疏再辭爵，且極論白諸有功者，溫旨慰諭。終格不行。守仁所善席書與門人方獻夫、黃綰皆以譏禮得幸上。交章守仁賢宜大用，亦尼不采。嘉靖五年，岑猛叛，詔兩廣聚兵討猛。死田州，其黨盧蘇、王受相結，再叛。嶺南人困，往文襄等處，不若守仁為張璁所強。交口荐代姚鏌總督兩廣。守仁至，開示恩信。盧蘇、王受等

自縛未歸。則悉遣其裝。婦農七萬一千餘人。勒石志功德。時八寨猛賊反側嶺表。與斷藤峽、牛腸六寺、仙臺、花相諸種相煽結。守仁以便宜。密令故降蘇受等。輕兵出而永樂保靖土兵之自嶺南還者。亦通八寨。與蘇受等相犄角。徑搗其巢。誅斬萬計。八寨盡平。捷聞。朝廷以其誇。擢勅。獎而已。猷夫。稱言其功不可泯。上許條畫。善後以聞。是時守仁已病矣。與疾勞。所事而桂、萼方長。吏部暴喜功名。凡守仁取南安。希崇封守仁。辭不應。以是益怨守仁。說守仁賞不進。守仁病劇。乞骸骨。卧舟待命。甫度大庾嶺。卒。為七年之十一月。時白氣亘天。數日乃已。萼等因盛言守仁初擒宸

康攻戰紀律不戢。奏捷多偽。又言擅離本戍。處置田州事
宜失當。學術不端。破壞士習。乞削奪官爵。詔免奪爵。停恤
典。子不得嗣。封守仁學以致良知為本。所論著有古本大
學則言及傳習錄諸書。其才氣故橫絕。得兵部尚書王瓊
為傾任。故能早膺間闕。屢立大功。頽末一面守仁也。瓊得
其所貌像。焚香懸對。辨若面語。嘗左手持弱孫。右手接守
仁奏報。至開茶處。頽見歎曰。生子當如是哉。守仁年五十
有八。疾革。南安推官入問疾。微哂曰。此心光明。亦復何言。
觀行士民擁哭者載道。至越。市中見琴婦。無不差美。陰
慶物。贈新建侯。謚文成。賜葬。手札誥詞。推為明元勳。聖學。

子曰。億萬世。伯禹。萬曆初。從祀孔子廟廷。

蘇豹。字文蔚。江西永豐人。學者稱爲僂江先生。正德丁丑。進士。知華亭三年。積穀二十萬石。歸。起亡三十餘戶。召入。爲御史。規劾大者張佐。并劾禮部尚書席書。不當留。其弟子翰林直聲起。按南畿。改閩。疏四事。一敦本行。令學督設行。定經義二齋。以差其高下。一清寺田。貯官備賑。一數官籍。官戶廣受寄免。民戶丁米料差必重。請如國初事例。歷官籍貫。將本戶丁未。有無增減。寔註報部。以爲優免之別。一考宦餘。謂選舉之法嚴。則士多修於家。而壞於天子之庭。考課之法嚴。則士多壞於家。而修於天子之庭。請於罷。

賊者錄其鄉居得失以為勸懲。悉知平陽。備郭家溝冷泉。靈壁諸關隘。練兵六十。守之固不入。備兵潼關。被誣得白。杖歸。起歷巡撫。到州。晉兵部尚書。建義以京之安危。為宣大之強弱。約與王畿。皆出文成門。而內頗相攻。嘗執畿學。并露說。不足以化人。其學述于管子。畿說未發之功。即在發時。用豹痛斥之。謂不知養良知。但知用良知。無異反鑑索然。而獨專主未發。為養豫之原。龍溪卒不能難。卒贈少保。謚貞襄。或曰豹天性嬌惰。頗以道學自飾云。

王畿字汝中。浙江山陰人。學者稱龍溪先生。以鄉薦赴禮部。不第。然略舉。卒業師門。心德而成。文成強令會試。主司

破格置高等卒不此廷試。選時師門來學者衆。爲畿與錢
緒山分教之。而畿所興起爲多。文成論學每提四句爲教
法。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
爲善去惡是格物。緒山謂此是師言定本不可更易。畿謂
夫子隨時立教。謂之權法。未可執定。士辰廷對。授南京武
選主事。三致災。詔求直言。六科疏薦畿。可倫預問。內閣夏
吉以畿爲偽學。罷薦首級賢官。畿再疏乞休。會當考察。貴
溪語考功薛應旂。三畿偽學有明旨。應旂猶預未決。而時
知畿者。交以書責考功。唐太史頌之。至謂不復知人間庶
恥事。考功起。遂落畿職。卒年八十有六。而同學羅汝芳字

惟德、別號近溪、南城人、南數歲、自言曰、心一耳、何苦樂、修
變乃爾、為長轉、追尋不置、稍長、一意以聖學自任、焚香叩
首、矢心力行、數月、無所得、閉閣臨田寺、几上置鏡、與孟、水
對之、令心與水鏡無二、久之成疾、得讀傳習錄、反覆疾漸
愈、性見顏、山、莫、廷、遠、危、病、故、山、莫、不、許、曰、是、制、秋、非、體、仁
也、汝、芳、曰、非、制、欲、安、能、體、仁、山、農、曰、子、不、觀、孟、子、之、論、曰
端、乎、知、皆、擴、而、充、之、如、火、之、始、然、泉、之、始、達、如、此、體、仁、何
等、直、截、汝、芳、悟、遂、師、事、山、農、甲、辰、舉、會、試、不就、遊、學、十、年
遂、從、姑、山、房、以、待、四、方、講、學、之、士、癸、丑、北、上、過、臨、清、忽、逢
重、病、夢、一、翁、語、之、曰、君、身、病、且、就、間、心、病、奈、何、汝、芳、于、夢

中愕然曰。隨物感通。原無定執。自是執念漸消。病亦隨愈。
筮仕。歷寧國府。入覲。語華亭文貞曰。先生加意。某不過為
世道計。如推此意。以及同志。天下斯文幸甚。艱歸。起復入
京。江陵問山中功課。對曰。讀論語大學。視昔差有味耳。江
陵然。然。歷雲南。藩參。賈賀入京。江陵笑言官疏。致仕歸。
益張皇此學。戊子八月。負微病。與門弟子講學不倦。一日。
夙興。冠服。禮天地。祖考。端坐中堂。弟子環侍。請教曰。徒言
不是道。此道炳然宇宙。不隔分毫。善求者。一切放下。放下
時。更有何物。自是絕筆。明日為九月朔。盥漱出。端坐。命諸
孫次第進酒。為飲。拱手別。諸生曰。行矣。諸生總更留一

口許之。次日，命諸孫掖至。亡寢，整衣冠端坐而逝。年七十。有。四。門。人。私。謚。曰。明。德。節。守。益。字。謙。之。安。福。人。父。賢。以。進。士。恩。按。察。僉。事。守。益。為。文。成。所。賞。己。德。辛。未。會。試。第。一。廷。試。及。第。三。人。授。編。脩。踰。年。告。歸。一。意。問。學。以。為。中。庸。首。頓。獨。向。以。不。及。格。物。積。致。于。凍。會。守。仁。開。府。慶。臺。論。辨。天。棧。夙。疑。冰。釋。曰。道。在。是。矣。自。是。從。定。宸。濠。同。旋。共。間。者。久。之。嘉。情。物。大。禮。儀。起。上。書。忤。旨。下。詔。獄。謫。判。廣。德。州。在。仕。務。以。誠。心。相。感。發。奸。拙。伏。人。稱。神。明。敬。造。祠。建。後。初。書。院。講。學。興。樓。風。動。麟。即。丁。亥。陞。南。主。客。郎。中。恩。司。終。局。洗。馬。充。經。筵。講。官。上。聖。功。圖。幾。得。罪。走。臣。力。救。得。免。應。詔。上。薛。文。清。

從祀議。歷南京祭酒。遵成憲。申章程。立義冊。教詩習禮。六
館士相度。得師。九廟失。大臣當自東。既中寓。交做。意。現者
因。東。場。之。詳。官。歸。年。七。十。有。二。疾。革。召。家。人。訓。飭。之。曰。水
冠。卒。隆。慶。初。贈。南。京。禮。部。侍。郎。盡。大。莊。子。義。美。俱。舉。于。鄉。
善。太。僕。卿。孫。德。誼。按。察。使。僉。事。德。導。太。子。洗。馬。皆。知。學。能
世。其。家。歐。陽。德。字。宗。一。泰。和。人。受。文。成。之。學。嘉。靖。二。年。會
試。策。問。心。學。主。司。意。問。守。仁。文。成。門。人。徐。珊。不。答。而。出。德
與。王。臣。魏。良。弼。等。直。發。師。旨。而。亦。登。第。出。守。六。安。以。政。務
妨。學。為。歎。陽。明。曰。吾。學。即。在。此。中。因。大。悟。以。能。陞。刑。曹。選
翰。林。改。編。脩。累。官。禮。部。尚。書。奉。詔。議。郊。祀。悉。指。陳。札。家。同。

其終之曰。禮文年錯。未可盡提。但土木一興。財費不貲。惟
益倍勤。民之改上。當于天心。即無所不可。占直無逸。殿首
請建。儲不執。議二王母出府婚。又引。熊詞有承宗承家之
別。上寢之崇。陽王以罪。賜死。例不得襲。德持之。力。德之學。
一。東于文成。而必。概諸躬。卒。贈太子太保。謚文莊。唐廢中。
祠於其鄉。劉文敏。字宜充。安福人。為諸生。及貢矣。輕十里。
謂文成。為弟子。其學以躬行為主。虛談為戒。弟邦未。亦業
諸生。與同學。徐愛。字曰仁。文成妹夫也。受業文成。最先。性
溫恭。舉進士。為南京郎中。嘗哀集。所聞。文成講。語曰。傳習
錄。年三十一。卒。文成哭之。慟。薛侃。字尚謙。揭陽人。正德丁丑。

進士。与兄國子助教尚書。並執贖父成時。父成已歿。侃講學京師。秀水沈德為行人。以不及事父成。見侃歎曰。師雖歿。天下傳其道者。尚有人也。相与益勵于孝。嘗請從祀陸九淵。陳獻章。時張孚敬當國。九陸而罷陳。時上未有子。坤建儲事。侃袖疏言。祖宗分封宗室。留親王一人。因香名曰守城。乞做舊典。擇賢而親者。迎取入京。以副本示同年彭澤。乞為輔臣。孚敬所薦。誑孚敬相言。教侃為之。上見疏大怒。令孚敬親訊之。冤主使侃曰。与言何。与刑部尚書汪鉉。承孚敬指。必生言。時彗星見。上悟言。寃令再勘。孚敬勿得与侃對簿。以皇上之明。猶為少傅。所欺如侃之愚。寧不為

澤所賣。卒罷為民。著有研幾錄。圖書有疑。

論曰。陽明事業可觀。而所以為教者。吾猶惑之。欲使天下。白日閉戶。徃來疑團之中。是禪。跌之用。為空也。聖門一貫之呼。原即忠恕。未常無有著落。即以致知一語。安得裂聖經完句。去下三字。添一良字。良自孟書不學不慮。來是則孔氏有所遺。孟氏獨能補其不足哉。至于夙善宸濠。不足責也。正德中。萬一宮。東野。晏海。內鼎沸。序立。未安。社。援為重。新建。誠有深心。及反。澤。豹。房。則寧。藩。等。動。迷。不。得。一。疑。字。而。知。幾。微。時。且。之。妙。正。于。此。討。得。是。故。訛。文。成。者。亦。為。得。而。曲。諱。文。成。者。益。未。為。得。文。成。

執兩用中。處晦不得大白于天下耳。奉其說者。滋多。大率歸于無用。且夫。羣與王。亦已。內攻諸何。足深求哉。預其邊功。亦自有由。中仁列說。有云。天下事。成於責任之事。一敗於職守之分。執幸其時。不設提督。中使亦嘗出監。故能一手終始之。備處新達于東事。經熟並存之日。有隨之。同而盡身。嗟乎。其後有梓。怪事。怪一笑。李清司李。軍攻。破其。糧。元。或。應。蔡。保。業。加。被。撤。國。史。未。結。說。

按。我。僑。偽。死。難。幾。有。百。年。臣。子。悲。何。極。夜。一。燭。戶。泣。伍。昏。之。口。院。守。楊。孟。瑛。揭。閩。三。司。報。捷。命。獲。人。通。竟。尸。不。得。軍。人。招。免。祭。江。上。禮。乃。不。問。

湛若水

湛若水字元明廣東增城人也。初名兩字名季性穎敏。自
少知學弘治壬子以書經舉于鄉。韓奕其路引從講李白
沙之門登弘治十八年進士第二人授翰林。與王陽州偕
道學于京師學者稱并象先生。使安南冊封國王黎嗣却
其餽不受。母喪歸。廬墓三年。間禮舍僧寺士之來學者令
習禮三日。而後聽講。指示學者以隨處體認天理為要。嘉
靖初。陞侍讀。上以暑月。報起造。并免午奏。若水既陳。陳成
速豫。以謹君德。敬天事親。勤政親賢。為及。薦揚廷和孫
文林俊。且賜呂問。以取水粥之益。上嘉納。後既論時事。謂

讀易也否。有似此。日上為欽。登。歷南國子祭酒。同講院。與
諸生論學。別心性圖說。未滿考。陞禮部侍郎。既陳天德王
道。上嘉納。上製教一箴。成若水。做大學行義補。作格物通
以進。十二年。進古文小學。十五年。上二禮經傳。淵。累遷南
京禮吏兵三部尚書。欽祖陵頌十章。條留守十事。所至必
有書院。自新象三山。江都休寧。貴池。等處。未已也。御史游
居敬上疏論之曰。王湛皆祖宗儒陸九淵。然守仁謀國之志。
濟世之才。自不可泯。若水迂腐之儒。其言近是其行大非。
乞戒諭以正人心。端士習。詔乃疏其書院乞休許之。若水
在南都大春時勸農。躬詣田畝。閱俗修汰。定未祭之制。頌

行之費省而禮舉。鄉人樂從。有剽公廩。聚衆燒香。為沉其像于江。絕衆感。貧者或以火墾買地。城四郊。為禱澤園。以處之。且置田供時祀。盡毀私創庵院。僧尼勒令歸俗。故生子多以諾為名者。歸田所居尚書府。立祝聖所。置倉廩。以館穀多士。無處不校徒。無日不講學。年九十餘。猶遊樹嶽。訪却讎之古州。歸。迫九十五而卒。謚文簡。若水自蒙祖。祖父故業。田連阡陌。益增置。歲入數千金。及門士皆受其廩。而自好宿肉沙飯。居漂搖危樓。人皆異之。又嘗導鴉飯。必先啖如卵大者二。以故衰年而神氣常王。預晚年鄉人之口誦云。

論曰。焚書烈禍也。而牛泉每樂道之。豈中有所感乎。其所主近。忍故其斷然者。或至于徑情。本白沙之學。而不事禪說。要于格物。較與道近。預所施行。禍小。所謂行義以達道者。止于是已乎。若游居敬之疏論。謂言是而行非。是在人口。嗜導鴆飯。畜也。非儉也。若水家故不貧。而都時。令民毋得養去魚。舉火當燼。致舉荒飢。有大禁焉。歲除禁民毋得焚楮祀天。居民大擾。然所謂樂道更有在焉。

羅欽順

羅欽順字九升，江西泰和人。以鄉試第一成弘治癸丑進士。及第人三人，授編脩。嘗叩一老僧問佛，僧答以一偈。佇思達旦，以為天下之理莫有加焉。歷南京，因子司業讀堯洛關函諸儒語錄，喟然嘆曰：昔兩程張朱，早歲皆常學禪。汝乃力排之。始悟釋氏之明心見性與吾儒之盡心知性相似而實不同。是時講學之士皆尊王湛。陽明曰：吾心之良知即天理。井泉曰：天理只吾心本体。豈于事物上討得欽順謂二子皆是認心以為性。猶近于禪。天下九事物皆有理在。不于其處理會。終是悞。武宗嗣位，欽順無所通問。逆

璉請終養。詔家人。理時嚴備。朕之禁奪。朕為民璉誅。起
南太常少卿。世宗入國。歷吏部尚書。致仕。以張德柱等用
事。恥與同朝。不復起。家居二十餘年。其學一本程朱。終身
守整之一字。自號整菴。著有困知記。折心性以辨儒釋。合
理氣以一天人。謂古之聖賢。罔不戒慎省察。率諸終身而
不足。今之論者。以為圓明朗澈。取諸一言。而有餘。陳獻章
王陽明之學。百世君子。必有能辨之者。年八十。上以御史
張岳言。及門存問。又三年卒。贈太子太保。謚文莊。欽順有
第二人。先後成進士。時號羅氏三鳳。欽德。按察使。欽忠。都
御史。父壽。三子前致爵。父賜。三子。酒。忠。二。德。次之。而順。請

學有功聖門、獨賜三、同時出銑字子鍾安陽人官侍讀以
議禮不稱、官不達、叙整庵、渭崖、井泉、緒、與楊陸爭。

論曰、整庵易筭之前教、日自為誌、有曰、生平于心性之
理、常切究而未達、卒業獨與王湛諸霸儒、此如晉楚、取
威、求、厥者、絕、遠、語、誠、有、內、信、者、矣、整、庵、與、陽、明、皆、從、禪
入、而、彼、此、迥、如、此、陽、明、謂、中、庸、戒、慎、恐、懼、即、是、本、體、整
庵、謂、是、求、本、體、之、工、夫、請、問、二、者、孰、是、。

魏校

魏校字子材。南直崑山人。事父母至孝。以弘治乙丑進士。歷南刑部郎中。每訊重囚。齋居默念。不飲酒食。而慘然竟日。守倫劉瑯。決逆瑾。或福臺省官望塵伏謁。校獨不往。每與余子積。長敦夫輩。講明聖學。正德中。召入兵部。職方諸佞。幸益用事。請告歸。嘉靖初。起為廣東提學副使。教士頗在德行。首禁火葬。令民興孝。一切濫祠。毀絕無遺。僧尼盡令還俗。正觀編為渡夫。儒童教以三時分隸。歌詩習禮。演樂。諸生靜坐。謂之坐齋。出則儒服。拖紳。距步委蛇。無敢失容。著体仁說。令學者內省氣象。自中遠外。如春風之和。乃

見仁體。尋以憂去。起歷大理少卿。大學士張璠、蔣陞、國子祭酒。進講經筵。不徇呈稿內閣故事。偶上前。或探吳音。上不說。改太常少卿。府有天地分祀之議。撰郊祀論。時議不合。罷歸。卒。贈太常卿。謚恭簡。其學始求之天文地紀。人倫物理。後乃返說于約。所著有大學指歸、六書精蘊。學者稱為莊渠先生。

論曰。莊渠小學長也。吳音入對。所云氣象。有中達外者。如是乎。不于道學長一門闕良近古。然其才非能于道學長一門闕者也。

邵寶

邵寶字國器。號二泉。南直無錫人。成化甲辰進士。初知許州。以禮教為治。作新廟學。正穎考叔祠。封晁錯之墓。祀萊。晉公度於郟。范忠宣純仁於襄城。有巫挾龍骨倡妖。寶杖巫取龍骨燬之。而民志定。躬農種。行杜倉。民用充足。文風蔚然。改魏曹操廟以祀漢獻。稱漢獻為愍。以從昭烈之所尊。操廟舊在受禪臺之中。每夜輒聞金戈聲。土人奉之唯謹。寶既改為漢廟。列孔融。楮衡。楊修。陳琳于旁。為四配。操。又頌。又操。廟右有閔羽廟。靈亦如操。寶作詩誦之。以其縱操。故廟亦遂不靈。隨于廟左作司馬懿受禪碑。以朝操。

云弘治中。歷督學江西。修濂溪書院。白鹿洞書院。正德初。以左副都御史。無督漕運。劉瑾用事。生平江伯事。逮及李東陽力劾。得致仕去。瑾誅起。巡撫貴州。未任陞戶部侍郎。疏乞養母。嘉靖初。再起。南禮部尚書。再辭。寶少孤。力學。弱別著名。嘗曰。願為真士夫。不願為假道學。所著有容春堂集。該括摹寫。臣所欲言。而無冗長辛苦之色。李東陽作信難篇。贈之以為文章好尚。相信最難。同邑卿薦。蒲瑾亦薦文誼寶。取所為文印可之。瑾色喜。則再誦極許。存之否。皆廢去。瑾為之序曰。謹重精純。蓋得諸宋。雄渾森茂。蓋得諸唐。爾雅深厚。蓋得諸漢。其近古。蓋得諸先秦。寶視學江西。

山與水紡。紬釋經。史欣然有會。日記月益。漫名曰格子十
二卷。人或數百語。不了以數語定之。以附格物之義。其經
書所得。載諸簡端。名簡端錄。心撫吳廷萊以上之朝。所居
畫小井田。扁曰橫渠遺意。卒贈太子少保。謚文莊。
論曰。二泉之言。曰不惟窮理。而惟格物。此與朱子格物
以窮其理。特殊。豈舍格物。更有所謂窮其理者乎。如
二泉博而不約之謂也。不為假道學。豈易言之。

張邦奇

張邦奇字常甫浙江鄞縣人生而純經。廋齋十七舉鄉試以弘治乙丑進士授翰林檢討。坐廉陽非人不交時稱大雅君子。正德中逆瑾肆害著張騫乘槎賦以寓託。因乞歸。食貧而已。尋起提學湖廣。副使教示諸生。孝不孔顏。行不魯閔。文如雄雉。無益也。大率極極理要。必人人悟暢乃已。復乞歸。世宗即位。移督學四川。闢大益書院。復以去親遠。乞休。上為改福建。外艱起。歷禮部尚書。議郊社土合上意。復以母老累疏終養。不許。歷南京吏部尚書。已改南兵部。以便之。卒。贈太子太保。謚文定。邦奇之學以人性無不善。

以聖賢必可師。論政持大体。不苛。議論依忠孝。每言事。未嘗不稱引天下長者。功名之際。恬抑不与時競。田居終日。危坐。目無流視。耳無傾聽。晨起焚香誓天。晝有所為。夕書之冊。遲退辭受。矜慎。獨至在吏部時。故事。陞除降黜。先白內閣。邦奇獨否。推轂善類。靡有遺能。邦奇卒。其母尚存。後至百餘歲。

論曰。世廟時。以禮部議禮。不能不合。而常甫所言郊社。主。称上意。顧其必考典獻時。獨無所發明。矜慎二字。不為衆所持。亦不以持衆。古獨修之學也歟。相傳文吏。皆學時。堂止二間。其同堂第。賴以己一席。文定。父令文。

定信價得之。既又誤下。昂然披夫婦貧。無稜事。而文定
適析其券。父曰。彼所受不能出矣。文定曰。兒不責償也。
父曰。如是。吾中貼甚。蓋文定得之。庭訓為多。

舒芬 工慎中羅洪先丁
賓查鐸張元作

舒芬字國裳，江西進賢人。六歲授孝經論語，了大義。七歲能詩。十三獻別駕賦。郡守祝翰大奇之，以正德丁卯鄉試卒業南雍。于先賢最喜濂溪，嘗稱之為中興之聖。所著有太極通書釋義，又作易箋問七十餘條，書論二十篇，詩釋說三十餘條，春秋發義三十餘篇。丁丑廷試第一人，授翰林修撰。時孝貞皇后崩，甫踰月上，欲他幸，以恭視山陵為名，且草一應擺路軍馬。芬連疏謂天子釋服之後，乳在疚，猶成王克喪朝廟之時也。且自古萬衆之尊，非奔竄避難，安有輕身不嚴侍衛者。天子等威，莫大于車服，而下同

庶人甚非所以辨上下。空札儀也。乞終養。疏五上。不允。已
邠。車駕議以三月壬子警道東巡。祝岱宗。歷徐揚。抵南京。
下蘇州。湖江浮漢。登太嶽。意遍中土。繁麗。芬曰。此杜櫻安
危之所繫矣。疏先入留駕。有曰。親王倡吳淦之計。大臣懷
馮道之心。而陸完者。以祿位為故物。以朝署為市廛。以陛
下為奕棋。以革除年間事為故事。漫痛剗間中。謂一切危
亡之迹。將順不救。會內廷相傳上。接直諫。輒怒。舉刀為劍。
頸狀。芬漫邀考功。夏良勝。儀制萬朝。太常陳九川。洒酒以
誓曰。匹夫不可奪志。在此一舉。遂連疏入。時號江西四君。
子云。子是諸臣並力諫。詔收黃輩等訊治。而芬等百八人。

于午門外伏跪。五日未辰而入，終酉而退，跪畢各杖三十。芬以疏首劄特甚，神色不奕，諸皆被謫。芬得福建市舶副提舉，至任，講學不倦。生徒日衆，奔外艱，一循朱子家礼。世宗即位，復原官。道濟謁先師，作東視錄，昭聖慈壽皇太后。聖誕，芬請命：婦行朝賀礼，有云陛下于皇太后。雖欲疏之，而有不能者。三疏致仕，不允。乞改選，以便祿養。又不允。大札議起，芬執謂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私親。同諸臣慟哭于廟。皇帝震怒，杖如前。幾死，內艱歸。生平酷好周礼，詳加訂正，作五官序辨五卷，六官圖釋一卷，別偽一卷。既乃校定正經，仍六卷，題曰周礼定本。又嘗修三礼書，未

就而卒。芬于天文尤精。觀望星氣。有占必應。雖同館。雖知天文。如黃佐者。亦自以不及也。又言鍾律度量。所以治曆。明時。康節粗得大意。而不能建律運曆。又謂太極圖亦則河圖。與伏羲同功。而不滿先儒本于易之說。謂濂溪得斯道之正脉。而直責程正叔之外師。至于周禮一書。常責漢儒多附會之罪。宋儒乏表章之功。賈氏以儀禮為本周禮。為末。謬妄已甚。朱子乃不正之。是其所惑也。視聽言動。必準諸禮。不敢少失尺寸。忠諫而朝。先後一節。嘗悼異學之非。曰。空言無補。不若脩其本以勝之。因取周子學聖有要教語。書之座右。緇流羽客。悉教然絕之。至于權倖奄宦。益

不與通。初辭市舶。琉球人自長史金爵而下，莫不哀號追送。嘗語人曰：士當為祿，不入于心，溝壑不忘于念。芬始生時，有士人泊舟空江，夜半聞狀，元姓舒，四字，歿之前日，門人湛栴夢垂白蘆，中有六字，曰：忠孝狀元止此。易黃大風雷電，伐木為巢，覆屋瓦飛，其警應如此。病中短度毫髮，不喻沐浴，與與衆揖別家人。疏請所欲，猶隱目謂六經大明于世。惟周札未獲表章。余生平精力盡此書，惜未及進御。為快。時同門人有王慎中、羅洪先、丁賓、查鐸、張元忭、慎中以進士能古文辭，與唐順之、陳東蓀、魏八才子會，張孚敬得上歡，微語慎中。第一見，吾今選部，充詞林。慎中不怪，改

吏部郎、以徵補判常州、歷南京、九部、奏議江西、往來白鹿、
鷺湖間、逐河南秦政、以中旨罷去、常云、大臣不在、譙約早
戢、惟其能保愛人民、盜賊止息、水旱無憂、其論用世、頗正。
洪先字達夫、號念菴、吉水人、年十五、偶讀傳習錄而悅之、
嘉靖八年、上親詳、所對策、言謹意忠、以及第第一、人授脩
撰、一日、請榜嚴經、叩反聞之、旨、友人見其顏貌、俱改、大驚、
既以為禱、謝去、酷者、周子無欲、故靜一語、改贊善、請預史
東宮朝儀、忤旨、罷為民、作正學堂、或聚友于雪浪閣、語同
學、世間豈有現成良知、于是專務力行、唐順之以兵事邀
會齊雲巖、欲與偕出、不應、嘗遊衡嶽、僧楚石砍後、以外冊、

曰、吾道自足。事後須此。及錢緒山為陽明年譜。洪先為之序。歸曰。後元。天文地志。儀禮典章。漕餉邊防。戰陣車介之事。以遠陰陽。卜筮靡不精。數至。人才吏事。國是民隱。尤所加意。絕意仕進。扁其居曰止。丙午。贈光祿少卿。謚文恭。賓字札原。晚號改亭。嘉善人。隆慶辛未進士。為句容令。清田減後。歲省民供本折七千七百有奇。以卓異入為御史。悉右食都南京。操江凡九任。晉南工部尚書。前後署晉都三十年。興味保障。無不備至。光祿寺故有三飯堂。例歲米一千八百石以食貧民。侵牟具文矣。賓署光祿。浸其故。已為操江。羊積弁科。裁月糧之弊。除上江二邑廂坊。餘役之。

條。濟浦口諸河以利涉。廣京口外爲以通漕。漫鎮江石橋。勒取禁以救弱。疏丹陽朱巷。溢泥河洪以溉田。治南北四百里孔道。覓石蔭榆柳。以便行旅。家居好行陰德。老而彌篤。偕周海門焦弱侯會講。王文成初中。晝夜不倦。八十八老矣。猶題刺稱老學生。跋涉三千里。往謁。林一見輒逆。人以為奇。卒年九十有一。贈太子太保。謚清惠。鐸字子馨。涇縣人。進士。司理德安清介絕欲。悉刑科給事中。疏勸。經慈。數造功。定營議。舉人才。與相新鄭不合。出副使。廣西。疾歸。漫水西書院。以致良知三字為三字符。元柝字子蓋。山陰人。少負氣性。嘗為文。過誅楊忠愍。潛心文成之教。父天

漢中雙語、走白如京、獲免嘉靖辛未、及第第一人、憑官論
德、兼侍讀、嘗摘考亭與文成語、稍合者、題曰朱子摘篇、操
履端介、所著有皇明大政紀等書、卒謚文恭

論曰、皆務致良知三字符者也。國蒙以忠孝狀元、砥于
實行、舉動光偉、堅持正義、似于師說尤詳、而修本以勝
之一語、絕不作霸氣、其易簣時、與薛文清警應相似、孔
韶白氣貫天、表日中星燿、與二人風雷迭作、天之感
其于仁與義何屬、慎中洪先、所持在不輕出、賓鐸元作
出、亦不負世稱、洪先仙去、豈理學通舟、貴輕舉乎

彭韶

彭韶字魯休福建莆田人也天順元年進士為刑部郎中
成化初疏論壽寧侯兄張岐不當以外臺濫陞余都協理
坐詔獄給事中毛弘論救得釋長寧伯剛或冒賜額併民
田上遺韶往步之韶至真定統田用視竟歸上親自初引
故馮謹折券田叔曉梁攷辭二節且曰真定田祖宗來予
民開墾即為恒產臣誠不忍奪小民附益貴戚請伏不能
步田之罪生下詔收言官交論釋之然自是貴戚陳請上
不復過聽星變韶陳初改漸不克於四事不報歷陞廣東
布政使首薦陳黑章上召獻章為翰林檢討時鎮守

太監顧恒。市舶太監。天珠池監丞黃福。太監梁芳弟錦。
承衛鎮撫梁海。皆藉貢獻。騷動身東。詔每惡章。勅請停罷。
因言天地生財有數。而今害之者。實多。因初設官有數。今
內外文武。數倍溢矣。國初守成有限。今遠近親疎。皆益以
繁矣。初僧道有額。今寺觀所在。意設矣。初賔貢有節。今四
夷絡繹。費送迎。知初土貢有常。今進獻多門矣。初上用儉
朴。今百度侈以麗矣。初賦役尚簡。今差使繁重。不經矣。初
士風淳實。今人情半攻奇。纖矣。凡此皆所以害財者。况又
更啓他端。益以不急。何以善後。疏入。上不喜。于是諸中貴
爭中傷。詔轉補貴州。未幾。蒙罕。尹。吳。鵠。陸。石。副都御史。巡

撫江南。喻年召為大理卿。尋奉內旨。改從厚秩。巡撫明天
孝宗即位。召遷刑部右侍郎。尋兼右僉都御史。奉勅清理
浙江鹽法。詔徵鄭決流民圖。繪諸灶戶幸。分為八圖。
系之詩。運朝獻之。進吏部左侍郎。時王忬為冢案。詔佐之。
律者志杜塞。弘治三年。星吏詣直言。詔言內臣之言。稱
重。能為人禍。福望。其氣以清。其心職務。歸于有司。威福
必由上出。午朝係祖宗勅政之要。其有大淫除。大災異。大
違。舉大工程。囚犯。悉于御前評議。可否。似乞。溫。顏。俯。詢。由
抑上嘉納之。四年。陞刑部尚書。安遠侯柳景。提兵兩廣。兩
廣巡撫秦紱。其奸。賊。匪。景以有挾。破法。竊。結。罷。王

志為吏部奏漢廷官。竟知景于法。統其爵景。班僅入八
百兩降首。謁免。韶。漢爭之。不。統在部二年。致仕。嘗問所知
曰。抵家半載。卽居家學。所。行一政。吾而已。何。錄。得。善
其。淡。以。城。宿。咎。韶。李。識。醇。曰。班。在。官。署。常。知。謚。經。史。以。試
堵。行。用。是。敬。歷。中。外。不。肯。阿。徇。行。峻。言。危。辟。小。過。之。動。相
牧。犒。印。眉。山。且。興。二。柄。亦。頗。不。樂。部。而。與。王。三。原。何。叔。丘
孝。宗。時。稱。三。大。老。韶。與。白。沙。論。學。曰。聖。人。之。道。體。用。具。而
己。大。學。言。明。德。必。及。新。民。中。庸。語。率。性。必。于。位。育。西。銘。父
乾。母。坤。乃。是。民。胞。物。與。是。合。內。外。之。道。欽。本。末。之。事。未。嘗
偏。主。焉。韶。以。為。是。卒。贈。大。子。少。保。謚。忠。安。林。俊。先。言。韶。謹

不副也。如葉盛吳訥親驥等不報。

論曰：惠安体用咸具得之矣。体字易解，用字難解。体不過于表。孟子所云性善是也。而諸家于体字增多贅語，益使夢長。若用字謂本此種子而行却行之，則有時與勢與幾與情百變不可詰矣。無可不可，從心所欲，時措之宜，從容之中，總于用處見得合來。只一權字，孔子既推孟子亦說權。後世論學偏以權字謂與經二，不以權字密印尼山而以立字引作硬証。於是執說見偏，拘文飾貌，墮迷落誤種，不免假如聖門結縛為義，纏富為仁，鮮祿為讓，集為禮。諸子豈不到立處却也未合。孟

氏○不○為○已○甚○四○字○
講○學○者○取○解○不○同○大○率○却○有○權○字○于○其○中○矣○大○學○從○平○
治○倒○說○起○以○後○微○前○所○謂○以○用○驗○
體○滿○正○即○此○解○吾○故○修○存○誠○上○指○當○以○惠○安○為○歸○
孟○書○主○誠○動○物○一○

呂枬 以叙

呂枬字仲木。陝西高陵人。居涇水之陽。學者稱涇野先生。祖柳卿。墓日。墳中有聲如雷。卜者以爲當顯六世後。六傳至淳。生枬。年未總。作有志聖賢之學。督學場。選卷。王允谷。授入。白學書院。嘗夢明道東萊二先生。親爲指授。義理愈精。居雲觀精舍。從遊者日衆。仁德。戊辰。廷試。擢第一。授翰林。詹撰。習古冠婚。士相見。禮。父母書至。對使拜受。退而跪讀。其他親友書。受讀。各有儀。聞期功喪。必爲泣奠。饋儀非禮。不受。送瑾。擅權竊政。以同鄉。致幣作好。却。不。細。會西夏。構變。頭請入宮。如政事。來禍本。潛消。宗社可保。与瑾

楊。切引疾去。力田養。父或曰。小失責弟持。耕稼前。同受
責。父怒。旋解。瑾誅。以薦復官。上勤學。疏。至。以故元為喻。或
諫之曰。昔賈山。借秦作譬。千古是之矣。乾清宮災。應詔言
六事。有違去。長子。番僧。取回。鑰守。太監。誇人。不敢言者。
預。經。趨。勸。上。舉。直。錯。枉。不。報。病。歸。侍。父。疾。鬚。髮。變。白。及。歎。
自成。服。其。葬。遷。柩。題。主。以。及。卒。哭。三。虞。大。小。祥。禫。斟酌。捐。
益。各。有。儀。注。鎮。守。太。監。廖。鐘。賻。以。金。幣。立。却。之。世。廟。入。祀。
大。統。起。原。官。進。講。逾。值。仁。祖。淳。皇。后。忌。辰。日。口。泰。宜。被。嫌。
淡。之。服。罷。酒。飯。之。賜。大。禮。識。典。與。時。不。合。下。詔。獄。請。解。州。
判。官。攝。州。事。恤。乳。獨。減。丁。役。勸。農。桑。築。堤。以。護。並。池。開。渠。

以興水利已又臬者民鄉長講讀行呂氏鄉約及文公家
禮祭孝弟節義者標題其門求子夏後訓諸學宮建司馬
溫公祠正首陽事齊墓訂閩社鄉集乾學者日知御史為
湖解渠書院以居之陞南京宗人府經歷士民哭送河干
數千百像而祀之恩南尚寶司卿設教鷺峯植籃改祭酒
嚴自表樹大率以正心修身忠君孝親為本識者謂宋吳
李章四祭酒外鮮見其比陞南禮部右侍郎察長霍韜走
簡飲祭發故相璫拂以拒之貽書責其克奸且云一變而
至道有何不可其亢直執堅如此上將躬視承天陵累疏
勸止田中物編不善臣言榜其短拂正色曰聞於朝則

可○捐○給○人○不○可○及○後○
下○之○相○以○事○聖○主○可○也○
兩○人○互○設○其○亮○竟○死○不○及○察○以○災
自○陳○致○仕○及○卒○是○日○有○雷○火○日○食○之○變○及○夕○大○星○隕○于○某
余○高○陵○人○為○蜀○市○者○三○日○吊○者○萬○人○解○梁○及○四○方○學○者○皆
設○位○持○心○喪○訃○聞○上○為○輟○朝○一○日○耕○頭○頌○國○湖○體○貌○豐○隆
海○口○童○觀○輪○耳○方○面○兩○日○剛○有○神○座○止○圖○書○室○無○勝○者
早○生○不○以○杜○干○人○亦○不○受○人○私○門○人○相○字○數○十○年○未○嘗○見
有○偷○語○情○容○有○疑○陽○明○之○學○者○則○曰○講○其○學○而○行○非○勿○信
可○也○不○講○其○學○而○行○是○信○之○可○也○有○幼○其○泉○之○學○者○則○曰
聖○君○在○上○賢○臣○在○下○豈○可○使○明○時○有○偽○學○之○禁○有○問○朱○陸

之學者則曰。初時同法。老常同師。孔孟雖入門路徑。做有不同。而究竟本原。其致一也。所著有四書。因問。苟說。纂書。說要。詩說。序春秋說志。禮問。內外篇。史約。小學釋。寒暑經。圖解。史館敘。納。宋四子抄釋。南省奏稿。涇野詩文集。而時戊辰。禮部第一。為印銳。字思抑。仁和人。或請共謁。逆。逆。心。色絕之。與崑山魏子才。江右夏敷夫。並稱聖賢之學。嚴禮。紛起。獨曰。以誠感。豈有不怡。卒贈副都御史。謚康侯。

論曰。仲木嘗與鄒謙之同官論學。仲木主朱。而謙之務。姚江之指。抵掌辨難。有若聚訟。卒之交。深終始。不替。碩。仲木出處本末。然不欺。其論諸家。亦頗近。其卒。

也有雷火呈殞之變。則與薛與孔與舒而四矣。余敢
修當華彭鳳韶舒國裳呂仲木三人為先覺。以附皆仰
之列。願仲木或有太迂。處于淳皇后之忌。請工羨素夫
桃州畫昭穆止。乃欲十一世孫。于一百八十餘年。之沒不
忌其忌。且言大孔之不一。小人之迎合。百億之未肅。三邊之
未靖。攝內之未治。皆臣所能格心所致。拂係六品備。據。輒
自引咎。不問何以格心。使然如此。是拘而替。坐是然。

耿定向

耿定向字在倫，湖廣麻城人。以嘉靖丙辰進士，歷御史，按
井南。於聞臣分且嚴嵩，無所獻。且薦江陵曰：吳曰詔，孤寄
命之才也。并稱南城惡惟德曰：此公柳人，不食烟火者。後
分且敗，獨惟德時遇存之。分且嘆息定向知人。督學南畿，
薦海忠介瑞於華亭階，入為主喪。後言輔臣拱，禍心益氣，
無大臣度拱去，以大理丞告歸。新鄭擾出，謫判黃州。新鄭
去，起悉會都御史神宗立，江陵勵精輔治，沒寢苛急。定向
書規之，不甚入。晉左副都御史，請祀王文成，得允。轉南右
都，時聞人張鯨，莫惑，儲議未定，痛初之，抵聞召為戶部尚

書辭去入天臺山四方從學者日衆與弟奉常定九玉發
明良知之旨卒贈太子少保諡恭簡

論曰天臺之教本諸姚江論江陵奪情得罪者比而
獨與書稱孔氏之行權差乎伊周皆過主倘使引嫌謝
政商中周成能無為再造憂以知大臺所學不腐請附
書凌一語公孫碩嘗詩言可擇也則所以善江陵者在
知

發墜悉舉。益藩治別業。侵民。格其使。王怒。收格者。為解
於王。釋之。新城民孺孽爭。曰。獻之王。民大閔。孚遠大戢。閔
而勸王。還其爭。謁考廉。鄧元錫之。壺受其教。與劉元卿並
薦之朝。壺善徵聘。已督學閩中。取士重行誼。正卿飲酒禮
為圈說。戒厚塋。停喪。民安之。秦藩請祿。孚遠曰。吾亦有所
請。曰。柰何。曰。願王行賞。鄭諸死者。於土。於是葬者日數百
家。高淳必從。當塗。迺可耕。當塗不與。閩相殺。訟數十年。不
決。孚遠以至誠感之。戾成。而訟息。揭救都御史李材。被劾。
錫三秩。歷僉都御史。撫閩時。平秀吉猖狂島中。朝議封貢。
孚遠以其廢主。借位。不宜假之名器。議乃格。請開海禁。給

官帖以行民使之。飢民請食城。請司避匿。李遠開門定之。
呂宋人收貨。指以為賊。李遠疏直之。創共學書院。廖士其
中。遂佐留樞。防海盜。收北病婦。李遠初募陽明念菴。晚乃
專務程朱。謂聖學必無鑿空懸悟之理。作九誦及講解。卒
贈南兵部尚書。許專祠。謚恭簡。

楊時喬。字宜遷。江西上饒人。嘉靖乙丑進士。授工部主事。
中璫。或有私用銜卒者。力為格止。擢武林清節道人。歷尚
寶丞。請妻建文年號。不果。萬曆初。上大改十要。報聞。居喪
著揚傳。發明甚多。起歷南道。改使。會有詔。釐正文體。是時
嶺南猶後所講。學南中。主陽明之說。漸侵於禪。因極論之。

夫。體。貴。乎。端。士。旨。其。意。主。於。辨。儒。禪。切。一。時。改。信。者。半。獨。許。少。司。馬。敬。庵。深。是。之。曰。伊。洛。九。鼎。其。在。斯。乎。又。謂。士。尊。經。術。則。源。本。清。砥。名。節。則。籬。籬。固。尚。圓。通。則。邪。說。起。敢。行。作。會。從。監。請。開。封。山。曰。大。亂。作。矣。畫。策。許。善。山。輸。價。入。禁。如。初。得。元。身。陞。吏。部。左。侍。郎。署。印。事。首。疏。三。事。曰。定。會。推。辨。職。第。草。宿。弊。營。京。察。臺。省。被。黜。者。別。旨。得。留。中。外。洵。七。時。喬。歎。息。謂。國。是。且。搖。後。將。何。應。自。指。其。心。曰。此。中。甚。苦。未。可。告。人。舉。遺。逸。凡。百。十。人。值。外。計。內。降。以。某。尚。書。代。既。又。收。成。命。仍。勅。委。時。喬。時。廷。疏。多。道。中。考。選。特。甚。待。命。請。臣。有。遲。四。五。年。不。發。者。以。用。權。格。入。常。請。曹。職。即。未。徵。而。

具有年勞者補入缺一時仕路稍收又以滇黔遠不
遠請增銓司一員比於廣東西既盡草諸曹吏更踐常例
錢又謂案牘繁冗易增冊庫主事一員事起益清乞
之疏義二百餘上終不允景濂用時喬吉即舉起孫不揚
以代未至而時喬卒贈吏部尚書謚端潔所著經書解字
學等書十餘種嘗著司馬溫公及邵康節贊蓋出則司馬
處則充夫其志也

論曰事、討真心、無不辨、敬庵所至、無心外之事、晚謂
聖學必無鑿空懸悟之理、真所為至誠動物者欤、敬庵
稱且遷為伊洛九鼎、以其能尊經術而源本清也、觀且

遼司馬贊及邴贊。馭能為堯夫。然。凌出能為溫公也。我。

鄧元錫

字汝極
王敬臣

鄧元錫字汝極，江西南城人。博覽經史，有志為己之學。內行脩潔，久之，領鄉薦。母卒，謝公車不赴。問學于吉州鄒文莊，聚講天峰山。時神庠之季，心學盛行，徒事證覺。元錫曰：九容不脩，是無身也。九思不慎，是無心也。何以事心？其本在窮經，何以致用？其支在窮史，然必抑氣沉致，有避世不可拔之志，而後可庶幾。遂自號潛谷，絕意功名。杜門三十餘年，著有經釋、函史、諸書，皆闡行聖賢，蒼華古今。于詩書札，皆稱釋。于春秋，為統言。元錫以易應試為專門，嘗云：程子易傳，尚出易叢之後，其易釋，凡四易稿，未肯出示人。史

學依洪荒而來。迄于勝國。考觀天人貞一之統。察古今遷
合之變。王路隆污。道術善敗之故。為上編。有表。有記。有議。
有訓。有述。有傳。有志。體裁各異。其材取諸史。其義稟諸經。
下編。摭三才之撰。觀會通之極。由上古迄當代。各紀一事。
本末終始。臚列為二十一書。首天官。次方域。次人官。次時
令。次曆數。次灾祥。次土田。次貢賦。次漕河。次封建。次任官。
次學校。次經籍。次禮義。次樂律。次貨賄。次刑法。次兵制。次
邊防。次邊外。而以異教終焉。謂漢而下。儒莫大于王文中。
而以僭篡之者逆也。次中說。為六篇。周元公通書。張子厚
西銘。程淳公正公遺書。彙為編。以明儒統。肝守許孚遠命。

五邑士就勅以程伊川先生目之。南城今元來舉元錫與
南昌布衣章造安福舉人劉元卿並薦直指使者薛國楨
疏于朝。郡邑守令詣門勸駕。元錫辭疾不赴。南京祭酒趙
用賢貴州御史王以通直指使秦大夔相繼疏薦。皆徵聘
如宗仁新會例。授官翰林院侍詔。即家徵之。元錫拚檄起
楚人吳國倫貽書止之。不得。抵盱江。疾作。上疏存辭。卒。學
者私謚為文苑先生。元卿字調父。鄉薦。凌師事三五劉公
講學。再上公車。不第。林其引。杜門不出。郡邑後進之士多
來從遊。著有諸儒學業。因史舉化。明賢宗解。要江證學。大
學新編等書。古水節元標以為儒者真品。有嘗所薦之朝。

以國子監博士轉禮部主事。又王敬臣、吳人、父廷為江西
參政。故臣十餘。終誦四箴。註曰：教學在是矣。禮如成人。
性至孝。事繼母有加。學主于慎獨。歿而從遊者四百餘人。
曰：慎獨之義有二。要研幾也。審則也。幾者善惡之萌。研之
始知。則者帝衷之原。審之始澤。

論曰：注極博。字義已詳。而約猶俟之矣。所云事心窮極
致用窮如二語。未能窺合一之旨。徒從經史作解。安思
經不適務。而史無從會其旨趣也。哉。預其于證覺之門。
絕不濡足。且欲正之。特怨所為儒統者猶粗耳。元卿稱
寔用敬。臣主慎獨。統是別姚江為一家。

顧憲成

張允成

顧憲成字叔時，直隸無錫人。學者稱涇陽先生。自初沉毅，不務為浮華，師為講孟子養心章，請曰：「惡以寡欲莫善于養心。」師問：「何？」曰：「心為主，欲為伎。主強則百伎退聽，師不能難。」萬曆丙子，首應天試，以庚辰進士授戶部主事。日與南樂魏凡中、漳浦劉廷蘇、切祇見時，改此繆，忠佞倒置，輒憤不能平。相江陵居正病，頗困為望梅業署憲成名，走馬削去。會江陵卒，始改吏部文選司，改人，才出，隱不遺，以疏救吏部尚書陳有年，并請留大學士王家弼之去，削籍閉門讀易春秋。二怪最熱，起給封司，時尚書何起鳴，破糾。

言官坐降職。憲成是言官。當路不悅。輔臣王錫爵語憲成。當今所最怪者。廟堂之是非。天下必欲反之。憲成曰。吾見天下之是非。廟堂必欲反之。取堂中故事三才。為考功所評。李打革爭之。不深。出判桂陽州。先是蕪湖二公反。莊定山。俱以謫至州。七人望憲成。如三先生之式。略之。執桂就業者。屢益戶。歷泉州司理。擢考功司。時議三王。並封。憲成倡同官爭之。事竟得寔。左右尚書趙南星計實。無所徇。未幾。南星忽奉旨罷去。憲成疏請同罷。不報。頌銓。與當路意左。福清浚起。移書請毋為模稜。故。尋推王山陰起內閣。坐削籍。歸。乃與高大行景逸。葦東林書院。集同志。孫玉揚。

即元標、越南星等。歲有會，月有祀，其所最研講。初山除無
善無惡一語，常曰：「本体只性善二字，工夫只小心二字。」三
起先裸，堅卧不出，而東林道為君子，初會於以黨奇偶而
國，勝傷不可藥，逆當用事，以門戶道論，遂成奪官，并奪誥
命，及親敗，沒官，贈吏部侍郎，謚端父。趙高邑南星為神道
碑，即吉水元標誌其墓，高忠憲摹龍狀其行，有曰：「自朱父
公以來，蓋四百餘年一大折衷也。」所著文集三十餘卷，弟
父成，字季時，別號經九，萬曆癸未進士，兩成廷對，鞫言宮
闈因本不講，讀卷官口咋，故都御史海瑞坐南籍歸，起補
遂化部主事，爭三王之並封，疏由考功趙南星沒，坐謫光

州判。里居同。兄講學東林。以狂狷自許。所著小辨齋集。是時為東林之學者。宜與張納陸。史孟麟。吳之矩等。納陸。字又石。以進士。歷禮部郎。事冊立。貳。敢言。降。翰。乞。掃。屢薦。不出。與修府縣二志。孟麟。字際明。萬曆癸未進士。歷官太僕卿。以爭國本有勞。建東林。建明道書院于宜興城東隅。晉周孝侯之墓左也。子長隆。字沁祥。崇禎癸未進士。未受職。國變不起。

論以借乎東林以知受懲而所謂研辨無善無惡之說未精七意在于履新建之廟而懲不敢如新建功成皮見張知東林能之乎既無所自見而徒以口舌為堅于

是○改○理○義○為○門○戶○共○其○野○中○夫○必○以○吾○為○君○子○必○以○吾○為○君○
子○必○以○奉○共○吾○等○為○君○子○而○外○此○皆○小○人○豈○有○偉○氣○故○曰○
其○福○在○于○必○無○外○東○林○者○

鄧元標

鄧元標字爾瞻，江西吉水人。萬曆丁丑進士。方觀政，會聞
臣江陵居亡奪情。元標繼翰林吳中行，趙用賢執言被杖。
納成都勾衡，以是直聲震天下。神庙親政，江陵劾，擢為給
諫。帝頗多奇寵，而近倖用事十八。號十俊。元標曰：是無異正
德中八党為也。代中堂草奏，不聽。薦耿定向、羅汝芳、許孚
遠等，約同志講學演象所。內廷火災，奏修者六事，忤旨，降
一級。改南兵曹，移吏部，置九等選人。凡所議行，皆目擊而
心傷者。又以朝儀久曠，儲位尚虛，上書劾諫。調南刑部。憂
師不起，家居垂三十年。建仁文書院于南阜，聚徒講貫其

中一時推理學。首元標。稱南阜先生。元天曆初年。起家大理卿。晉刑部侍郎。以老辭。不允。薦岳元聲。正德紋。吳達可。諸人。紅丸事起。禮臣責首輔。從者以春秋之義。史館闕筆。元標曰。即國史不書。天下奈筆野乘。應不釋去。迂右都御史。與趙南星。高攀龍。魏貫相契。海內以漢三君再世云。時楊鶴及李如楨失事。遼東音從寬。議元標獨以不當稍借。開使倖。并斥內臣干預。燕欲建百城于薊遼。以固京師。不果。請盡蠲遼餉。舉開他利實。而小民之心。不可失。會祭苗為亂。係元標初請處。襲情事。上議不必用兵。調度切中利害。不果用。尋論遼塞首功。不如建墩臺。邊工可攝。條為例。且

論起廢有曰今置一古器於此坐客改容何獨用人不然
薦南星攀龍及劉宗周等御史潘汝楨過譽督學使過庭
訓並劫去之時推解經邦為達東經畧元標曰國恢濩宜
設經畧固守關門則巡撫可任矣畧經邦容魏用事憚其
方嚴尚未一決而所汲引賢達皆與容魏水火未幾尚書
王紀中書郭萬程俱以忤意被斥元標力爭之不聽與副
都御史馮從吾論道頗合而相城方大鎮亦勇羽翼遂建
書院于京師給事朱童蒙郭允厚等借以傾之以為搖
門戶元標乃陳開學之原以定衆志有曰天下治亂係乎
人心人心不正關乎學術法度風俗刑清政簡進賢退不

肖含明道何由。且夫琳宮會館。梵唄新聲。紛疾耳目。豈獨
礙此則古昔談先王教。縱掖子乎。昔隆慶中。徐階當國。手
書識仁定性。未嘗以是少其相業。若以講學惟宜于放廢
之日。則如切如磋一語。端為濟窮救苦良方。恐視斯道太
輕。視諸林下臣太淺矣。願急罷臣。以為倡學者之戒。如太
子太傅許。馳駟回籍。辭朝薦朱燮元。林宰。熊德陽等。可大
用。無何卒。沒璫禍始烈。削官追奪。誥命崇禎初。魏敗。漢
官賜諡忠介。廕一子。元標。應仕籍五十年。位登九列。而在
官前。沒不數載。壯年以氣節見。居閒後。稍渾厚。委蛇。而清
望純心。朝野望見。

論曰。南吳刑部時。首疏急務。在乎和衷。以為廷臣協共
天地應之路。非王善。預和衷。有要指。貴公勸。而貴公國
是一則。無從下和衷。求事齊。則不能不和。天規此而或
言偏見之非。是又以不和導之矣。所為直聲。震天下。尚
第5。馮如。湯。董。首。和。和。林。之。所。務。乎。而。最。不。如。十。古。者
為。經。不。無。是。善。數。也。所。云。吏。師。失。地。以。罪。同。科。比。楊。福
多。一。施。比。東。應。泰。欠。一。允。誠。不。審。于。行。即。之。此。矣。任。撫
之。委。任。不。明。好。惡。之。偏。故。不。一。諸。明。眼。具。言。之。罪。在。卿
第。之。誤。明。且。先。正。其。律。而。後。及。於。經。場。以。廣。第。一。案
所。真。之。覺。也。第。5。偏。優。異。所。謂。之。兵。部。衆。也。第。第。第。第。

所○嘗○之○執○事○當○鋒○以○義○應○吳○况○乎○所○處○之○時○勢○先○以○後○不
同○意○與○安○知○同○偶○而○隨○不○同○置○不○聞○而○概○以○一○律○愛○也
此○語○出○邪○黨○不○足○較○而○惜○乎○曠○自○郗○老○都○之○口○所○為○請○事
者○吾○猶○疑○之○矣○魯○論○紀○異○匡○而○曰○子○在○以○言○乎○不○較○先○也
孟○書○言○之○齊○而○曰○乘○勢○以○言○乎○也○夫○勢○之○所○在○不○可○解○也
夫○廣○率○擁○十○三○萬○之○衆○望○風○而○靡○此○時○也○揚○彭○蒙○萬○夫○可
致○通○心○欲○以○五○千○破○石○也○葉○爾○乎○若○然○請○嘗○以○山○一○出○不
利○便○當○犯○如○沒○已○何○至○六○出○病○常○曰○侯○浚○擊○也○乃○播○揚○水
武○楚○固○陽○駐○大○凌○不○即○遠○也○六○云○敢○矣○善○乎○徐○之○亦○一
之○言○也○松○魯○郭○李○之○下○守○河○陽○焉○可○以○如○前○右○也○之○死

稱慕容之三萬獨全。可以毋責右屯之逃。况乎前之固違陽一載可原。後之歸難民二百八十餘萬人。不使東去。足錄噫。中業以沒。材百不一人。可惜也。此時只有明正化貞失地之罪。以著左袒化貞之非。而許廷弼戴罪立功。專閭閻以東。圖效。夫南。皇志在奠安社稷。而自殘奠安之手。雖後之殺之。由于魏廷。而初業如是。吾不能不責備賢者。皇陶于道統。稱見而知之。其執法虞廷。寧不在宥之。之一手。初請貴州都勻衛。即成所不費。講學。偷操閱。必戎服持兵。列行伍。已。日。方震瑞奉調。夫人手割一伏雌。設宿。不

二篇。頗近清介。

馮從吉

馮從吉字仲好字少墟陝西西安人以萬曆己丑進士選庶常改御史糾劾胡汝寧切陳朝政編時忌廷杖視離河東清其壅塞以直聲得罪歸田一意聖學極析儒佛之異同與象山陽明指趣稍別再起則都御史與元祿等明忠孝大義于首善書院桐城方大鎮嘗論學驚峯喟曰魯嶽天下一人也及朱郭等狂噬從吾疏爭之不得乞歸詔廢書院立瑤祠再起工部尚書逆奄禍起致仕去再加削奪秦撫受指數窘辱之飲恨以卒從吾之學言行相禩知行合一為得其正魏敗漫原官謚恭定而大鎮自有傳

高攀龍

高攀龍字存之，號景逸，直隸無錫人。初稱傲，性亢立，潛心
理道。共顧端文講學，一以敬為主。成萬曆己丑進士，出趙
南星之門，由行人擢御史，論救吏部侍郎趙用賢，詰使閩
臣陽島。適急事，檄世則疏救程朱，改易傳註，求順行天下。
廷諫之，侃侃上嘉納。科戶部郎中，檄應宿為醵使，反高於
許，因復上言，大臣專權，蓋以臣趙南星陳表來次第去位。
為聖德累下，以請招陽典史，遇汀州舍以樓，手二程書，讀
至萬變俱在人，其意無一事二語，曰：得之矣。歸居湖，名
菴白愛，足不入郡邑。有苑榭室無傳，嘗閉閤跣坐，必至

七日。復作七規程。取古易。泰原。之義。與瑞文。復通。而祖。為
東林書院。授遊者。日衆。北宗即位。起光祿寺丞。天啓中。進
少詹。會邊警。請遷。齋養性。李如楨等。以銷萌。惠。遷太常卿。
作寅。立說。併陳務學之要。請。殊。慎。行。紅。丸。疏。獲。書。數。曰。一
部。查。秋。在。是。矣。大。旨。從。所。養。性。義。亦。容。不。討。坐。罰。陳。遂。太
僕。時。卻。志。介。馮。恭。定。共。建。首。善。書。院。而。首。輔。福。清。序。之。為
實。人。朱。蒙。畫。所。欺。卻。馮。去。位。禁。攀。龍。亦。以。去。爭。之。差。歸。移。為
科。臣。王。志。道。語。及。授。擊。紅。丸。之。案。謂。皇。祖。時。如。于。油。傳。皇
者。時。責。和。隱。忍。今。上。則。此。宜。起。也。獨。不。何。薄。之。而。反。遭。誣
職。義。深。烈。復。尋。東。林。之。社。曰。臣。情。相。露。理。境。春。風。執。得。就

夫起也日致。擢右都御史。會謝應祥以人望推巡撫。陳九
疇。中允指。遂乞。連及拾紳。罷之。中。擊龍。疏。敗。九疇。圖。清。罪
去。不許。尋。轉。料。術。史。登。王。賈。貪。墨。已。奉。旨。聽。勅。呈。亮。乃。乞
。退。監。志。賢。為。教。子。謀。反。誣。擊。龍。掛。冠。塚。尋。始。削。奪。社。門。者
書。刊。表。懲。志。而。實。初。其。偶。為。織。監。李。寔。疏。罷。入。獄。撫。周。老。元
一。案。殘。刑。至。門。擊。龍。焚。香。沐浴。謁。刑。通。而。祠。傷。坐。後。國。攝
原。無。生。死。以。示。諸。子。因。手。草。遺。表。封。國。授。子。世。英。囑。曰。事
急。啟。乞。。便。治。家。人。且。勿。違。我。欲。靜。思。良。策。明。早。登。當。無。大
福。喪。事。擇。起。墓。衣。冠。望。闕。叩。頭。舉。身。沉。園。地。諸。子。聞。間。入
一。燈。炎。然。而。已。案。上。遺。別。友。書。一。有。云。僕。保。從。李。元。孔。范。

孟博遊知一生學問到此六十有得如其遺表云臣雖削
草書法大臣大臣受辱則辱國君恩未報願結來生魏狀
子世年鳴冤兼進表使子世泰進士居從學念夢詔言子
朝曾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澤志廣世宗入監德善世宗子
學能學以性善為宗以格物為宗時頗以挑江誤弄忠陽
窮理立論尚重不知格和原非不良之知又曰為善知惡
之說以之明心性者十之一以之知行簡者十之九遺者
崇正編曰省編周易孔義及文集行世

論曰景遠廷刺星備其未姓魏之日也遠曰是陳楷福
始恐夫是璋初吉無也第以恩罷歸機稍或預忌與之

越南星郭維

越南星字夢白，別號儕鵬，北直高邑人。萬曆甲戌進士，以汝寧司理擢戶書。江陵居正辟病，南星獨與頌憲成。善士昌等不一視為詩，志感有二。整能受國千官為祝年之句。江陵終，以興望入鈐司，與太宰忤，引疾歸。尋起主選司。太宰陳恭介所執，放南星曰：人惟清靜，安得有過。太宰曰：教我矣。以我不任事故。因用所推海瑞，何以尚以謝。時朝臣多以奔競為風俗，以賄賂為交際，以徇情為盛德，以異端為左成，以樣樣為作用。南星改文選，抗列四害。一曰干進之害。一曰守令不擇之害。一曰傾危之害。一曰知官怙勢

之害。以為爵貴重。則節義輕。自然之理也。時有抗其議者。復引疾歸。久之。薦起。授官。進考功郎。當大計。尚書孫毓。推心倚之。澄汰流品。那時相私人不少。儻于是。給事劉道隆。劾毓。南星朋党。毓去。南星鑄三秩。調外。七罷。歸。家。食二十八。年。廷臣交薦。不起。著書自娛。天啓初。起。太常卿。歷工部。右侍郎。晉左都御史。有中明憲職。諸疏。累言。澄平。日久。名分凌夷。至于內重外輕。勢不可遏。藩臬太守。非真豪傑。未免有自輕之意。畏後進。之為臺省也。為司理者。又與縣令比。而欲共為臺省也。于是上官以卑結。網繆。下僚以賂賄。酬知。迺直道不著。長此安窮。拜大家宰。意所不可。吃。

然山文見以為是。風行斧斨。破格不僂。時突正登朝。如高
攀龍。左光斗。魏大中。楊漣。袁化中。劉廷諫。夏嘉謨。張光前。
程國祥等。皆盛一時之選。設為諸總。即君子中。毋務為名
高。論大臣且長厚。以存國體。大臣之被訐者。勿曲辭以滋
多口。願部事久壞。矯枉太甚。水火斯立。舊制銓格無定。後
定議。每省止一人。南星後入。異以兵部。鄒維璉。調考功。而
銓部吳羽文。尚在事。人詫以為創格。科臣傅權。廷許維建。
南星與爭之。先是逆。卒。知。雅。服。南。星。高。望。自。附。然。至。時。
亞。精。上。前。為。其。甥。傅。應。星。介。同。事。中。翰。贊。于。南。星。却。勿。納。
又。此。所。知。求。題。便。面。則。執。然。曰。豈。有。為。內。侍。起。和。耶。子。哉。

增慚恐常同坐弘政門。正色語志賢曰。主上冲革。內外臣
子。會各努力為善。增知為諛已。不答。初。南星家居時。提耳
趙等。濁亂朝政。常作四出論以斥之。方選朝。有朝士郊迎。
恐後。觀河一眇。南星嘆曰。吾入以許時。豈知士風一至于
此。輔臣南渠。父允貞。南星同年友也。廣做雞犬祥。南星猶
以父執問。各一日。晤次。南星極誅李三才。南星正色曰。三
才。尊公畏友。少年勿輕論前輩。南星面發憤。他日未報。南
星誠問人。毋與通。南星念。去會。即尚友私營。晉撫南星
不與會。推別。則謝恩祥。於是陳九疇。受南星指。特許恩祥。
隨有內旨。以南星與高攀龍等。朋黨。削職去。首輔韓爌。極

諫亦坐放歸。于是東正一時盡斥。以南星為元亮云。南星既歸。逆卷後。令梁夢環進論其罪。下撫按提問。進駐劄。成振武。而子清衡。成莊浪。外孫鍾龍。成未昌。真馬及妻李。同日就道。痛壹死。南星攜殘書一篋隨行。分手子與甥。誠曰。即成所索開戶讀書。彼蒼不終潰也。王振武。甯水小樓自若。時晉藩遣使存問。謝勿見。曰。罪臣不敢當隆禮。崇禎嗣立。肆赦。撫臣牟志夔。猶護璫局。故稽回文。十二月。卒成所屬。殯之日。猶與從學者論史。致。正統一統之說。不倦。二年。贈太子太保。歷一子為郎。諡忠毅。而繼建字德輝。新昌人。萬曆癸丑進士。司理延安。孤介有大節。陞南職方主

事進員外。憂去。天啓三年。起。帝中。有宋明儒者。自言能後
神兵討賊。維連抗。章左道。不可任。賊且請去。仇。仲。之。榮。及
改考功。被許。求去。南星志。疏。司官不肯為用。請旨。詰責。以
導朝廷。不得已。入視事。維連。奪得。權。等。為。取。遊。瑯。旨。責。連
沽直。連。遂。抗。論。忠。賢。且云。臣。肯。沽。直。猶。是。國。家。美。事。不。然
而。嘉。事。結。于。忠。否。國。命。出。于。疎。口。天。下。事。不。可。為。矣。忠。賢
益。怒。及。南。星。以。會。推。晉。樞。受。逆。維。連。求。孫。削。職。為。民。竟。坐
賊。備。戍。殺。宗。三。乃。免。歷。金。部。御。史。巡。撫。督。勦。剽。香。海。賊。劫
鄭。芝。龍。縱。賊。之。罪。屢。擊。賊。海。澄。回。安。等。處。先。後。上。捷。廷。議
以。賊。未。平。奪。官。自。效。繼。復。上。諸。捷。閩。平。始。知。見。罪。上。疏。自

功不聽竟不起。

論曰江陵之尊朝廷有權用即欲規之於通尚其贊導之何至指為異物不一視病以為高至形之筆誅然則見小君往時名儕鶴於其時氣質較李路應十倍矣且蓬奄雅服高望果念投鼠之忌授其攻難六一說也晏子不死君難春秋未嘗非之寧子智以全身愚以安國貴時措之矣嗟危見其直豈盛世之所尚哉

陳龍正

陳龍正，初名龍致，字惕龍，浙江嘉善善人。師事高攀龍，為梁
谿之學。天啓士成，不第。元且，聞鶴鳴，忽悟生亡之旨，空
口念曰：好生，迺立德。上功立言之本，崇禎甲戌成進士。授
中書舍人。十五年五月，熒惑守心，龍曰：積威辟，且責成宰
輔。謂居恒須位置六卿，有事則謀定，大將今日之訖，宜勿
憂餉而憂兵。曰：精則餉自省，且勿憂兵而憂務。曰：良則兵
自精。又勿憂將而憂輔臣。輔臣賢則六卿皆賢，而良督撫
良將帥自出矣。明年，彗星見，龍正凄應詔陳言，有曰：陛下
事天以懼，不以智。功中時弊，度不可為，乞休不許。又明年，

上下詰罪已。龍正漫三疏。善且云屯田不足以生穀。唯
整荒足以生穀。起科不可以整荒。唯求不起科可以整荒。
而五穀始足。佃戶可罷。民生可安。凡數千言。海內傳誦。坐
丙子分闈。絳誤請南郡丞。弘光中。起祠部。不出。閉門纂輯。
已而南郡亦破。匿先祠中。徽疾。絕飲食。却藥餌。不進。曰。我
吸此何求哉。數日卒。所輯朱子詳本。朱子經說。諸類。王子
要書。高子遺書。皇明儒統。整荒作行。故荒策會。陶書。竹行
世。

論曰。惕龍之論兵餉。果能祖是意而究行之。誠非無用。
即整荒是邊。亦屬偉議。而苦以東林二字。卒無所見。嗟

杏壇之聚凡三千人而不聞為
以杏壇為名也且對葉公嘆曰
吾黨而究杏壇不以為
党名何哉